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53 v1



司禮監欽奉

聖旨五經四書經註書坊
刊本字有差謬恁司禮
監將易程朱傳義書蔡
沉集傳詩朱熹集傳春
秋胡安國傳禮記陳澔



集說四書朱熹集註都
謄寫的本重新刊印便
於觀覽欽此

正統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易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
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
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
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
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
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
而忘味。自秦而下。蓋无傳矣。予生

千

一有餘字

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

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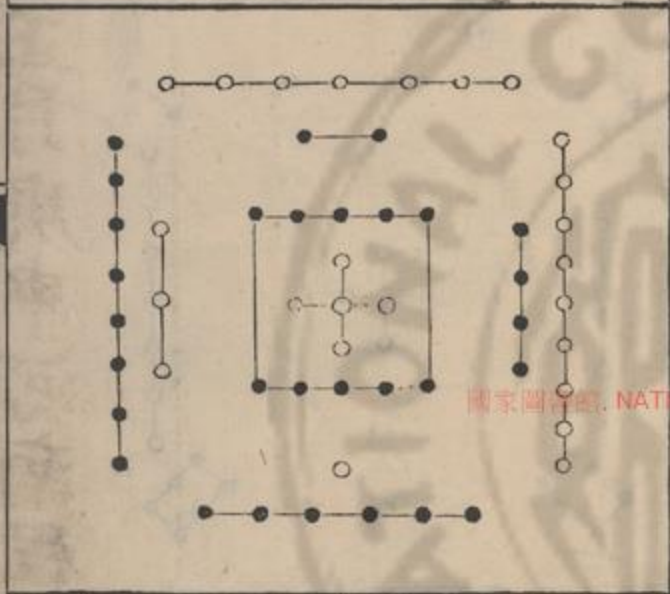
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已

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易圖

朱子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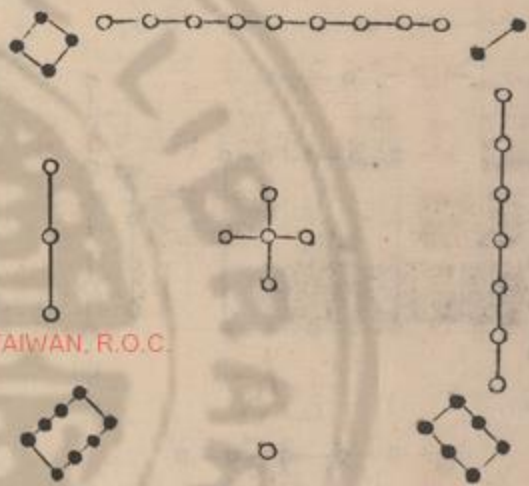
河圖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
出書聖人則之又曰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
天五地六天七地八
天九地十天數五地
數五五位相得而各
有合天數二十有五
地數三十凡天地之
數五十有五此所以
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洛書



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朗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伏羲八卦次序



太極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放此

伏義八卦方位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
 山澤通氣雷風相薄
 水火不相射八卦相
 錯數往者順知來者
 逆邵子曰乾南坤北
 離東坎西震東北兌
 東南巽西南艮西北
 自震至乾為順自巽
 至坤為逆後六十四
 卦方位放此

伏義十六卦



前八卦次序
 圖即繫辭傳
 所謂八卦成
 列者此圖即
 其所謂因而
 重之者也故
 下三畫即前
 圖之八卦上
 三畫則各以
 其序重之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四卦次序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漸 過 旅 咸 遁 師 蒙 坎 渙 解 濟 困 訟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姤



下卦因亦各
衍而為八也
若逐爻漸生
則邵子所謂
八分為十六
十六分為三
十二三十二
分為六十四
者尤見法象
自然之妙也

伏羲十六義

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得之穆脩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搏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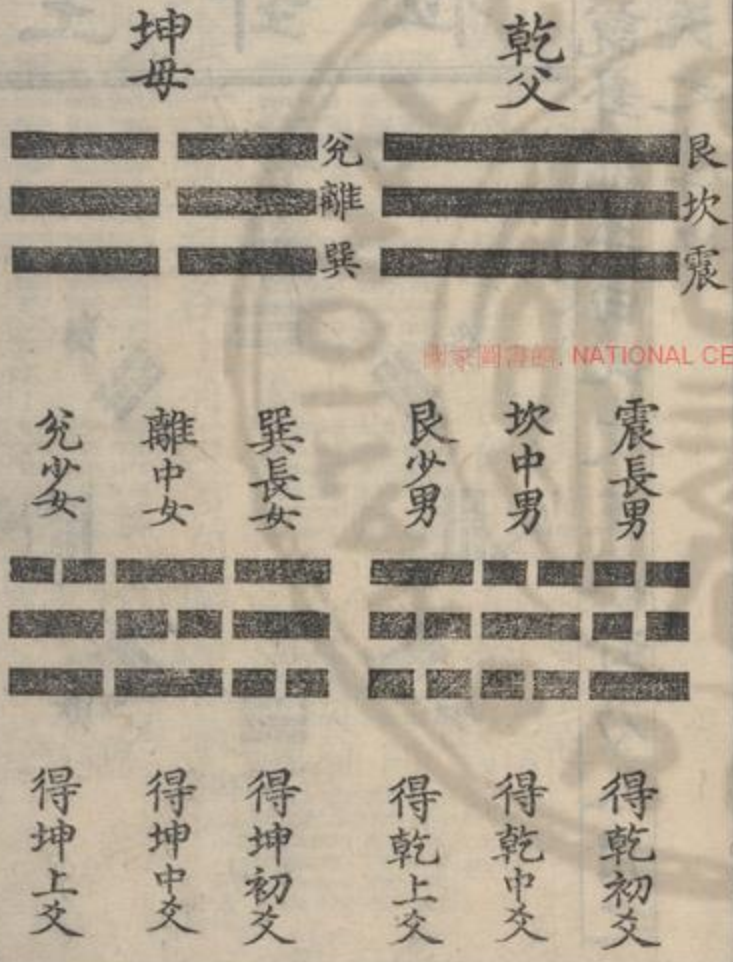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四卦方位

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者也



文王八卦次序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文王 八卦 方位

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卦變圖

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復	師	同	人	姤
謙	豫	小	畜	履
比	大有	大	夬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臨	明	夷	升
震	屯	頤	蒙
坎	解	蒙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渙

濟未

蠱

益

嗑噬

賁

損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困

井

恒

隨

既濟

節

歸妹

豐

泰

壯大

需

兌

革

過大

觀

晉

艮

畜大

睽

離

鼎

巽

萃

蹇

過小

孚中

人家

訟

安无

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壯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
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泰 歸妹 節 損
 豐 賁 既濟

隨 噬嗑 益
 恒 井 蠱
 困 未濟 渙
 咸 旅 漸
 否 漸 否
 旅 咸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震	屯	升	解	坎	過小	蹇	萃
	頤			蒙		艮	晉
							觀

遯	訟	巽	鼎	妄无	人家	離	孚中
			過大			革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明夷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

一陰一陽
圖已見前



大有



夬



小畜



履



同人



姤



比



剝



豫



謙



師



復

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
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无
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

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

易圖終

易說綱領

程子曰上天之載无聲无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陰陽闔闢便是易一闔一闢謂之變○命之曰易便有理若安排定則更有甚理天地陰陽之變便如二扇磨升降盈虛剛柔初未嘗停息陽常盈陰常虧故便不齊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

易言解
莊周強要齊物然而物終不齊也。堯夫有言
泥空終是著齊物到頭爭。○易中只言反復
往來上下。○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于昆蟲
草木微細。无不合。○聖人之道如河圖洛書
其始止於畫上。使出義。後之人既重卦。又繫
辭求之。未必得其理。○因見賣兔者曰。聖人
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
兔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起。古聖人只取

神物之至著者耳。只如樹木。亦可見數。○張
闕中問易之義。本起於數。曰。謂義起於數。則
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
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
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
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又
曰。理无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
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

矣。○謂堯夫曰。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天。堯夫云。還須知易理爲知天。○尹焞問易乾坤二卦斯可矣。曰。聖人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後世尚不能了。乾坤二卦豈能盡也。旣而曰。子以爲何人分上事。對曰。聖人分上事。曰。若聖人分上事。則乾坤二卦亦不須。況六十四卦乎。○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

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間。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亦不必重事。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繫辭。○大抵卦爻始立義。旣具。即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時已前旣已立例。到近

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學後來曾子子夏煞到

上面也。○由孟子可以觀易。○今時人看易皆不識得易。是何物。只就上穿鑿。若念得不熟。與就上添一德。亦不覺多。就上減一德。亦不覺少。譬如不識此兀子。若減一隻脚。不覺是少。添一隻脚。亦不知是多。若識則自添減不得也。○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義徒費力。

朱子曰

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

乎天地之間。无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爲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爲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其始也。只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而已。但才有兩則便有四。才有四則便有八。又從而再倍之便是十六。蓋自其无朕之中而无窮

之數已具。不待安排而其勢有不容已者。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爲主。消者便爲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爲善。否者便爲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

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但自伏羲而上，只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蓋是卦之未畫也，因觀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象謂有箇形似也。故聖人即其象而命名，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羲即卦體之全

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爲之彖辭，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爲之爻辭，而吉凶之象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爲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此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

易言雜錄
盡見。然皆太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有
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
蓋其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
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取舍而已。故自伏
義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
則一。蓋即那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
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
皆得其用。蓋文王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

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
上。故一卦一文足以包无窮之事。不可只以
一事指定說。他裏面也有指一事說處。如利
建侯。利用祭祀之類。其他皆不是指一事說。
此所以見易之爲用无所不該。无所不徧。但
看人如何用之耳。到得夫子方始純以理言。
雖未必是義文本意。而事上說理亦是如此。
但不可便以夫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天

地之間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就身上體看。才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拶拶在這裏。都不着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才收退便是陰。意思才動便是陽。才靜便是陰。未消別看。只是一動一靜便是陰陽。伏羲只因此畫卦以示人。若只就一陰一陽又不足以該衆理。於是錯綜爲

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只是許多卦爻。後來聖人又繫許多辭在下。如他書則元有這事。方說出這箇道理。易則未曾有此事。先假託都說在這裏。又曰。陰陽是氣。才有此理便有此氣。才有此氣便有此理。天下萬事萬物。何者不出於此理。何者不出於陰陽。○易只是陰陽錯綜交換代易。莊生曰。易以道陰陽。不爲无見。如奇偶剛柔。便只是陰陽做了。

易○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无着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偶寫出來。至於所以爲陰陽爲古今。乃是此道理。○龜山過黃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箇圈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易。此說極好。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般樣。○潔靜精微之謂易。自是不惹着事。只懸空說一樣道理。

不比似他書各着事上說。所以後來道家取之與老子爲類。便是老子說話也不就事上說。又曰。潔靜精微是不犯手。○問卦下之辭爲彖辭。左傳以爲繇辭。何也。曰。此只是彖辭。故孔子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如元亨利貞。乃文王所繫卦下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此名彖辭。彖斷也。陸氏音中語所謂彖之經也。大哉乾元以下。孔子釋經之辭。亦謂

之彖所謂彖之傳也。爻下之辭如潛龍勿用。乃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也。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所謂大象之傳。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所謂小象之傳。皆孔子所作也。天尊地卑以下。孔子所述繫辭之傳。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无經可附而自分上繫下繫也。左氏所謂繇字從系。疑亦是言繫辭。繫辭者於卦下繫之以辭也。○通書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

人之縕。因卦以發精。是聖人本意。縕是偏傍帶來道理。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聖人本意。底如文言繫辭等孔子之言。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作重看。○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踈畧而无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

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无乾。離之有牛。而无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

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雖其一二之適。然而无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无所關於義理之本源。下无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

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

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如今却不敢如此說。只可說道不及見這箇了。且從象以下說免得穿鑿。某嘗作易象說大率以簡治繁不以繁御簡。○易之象似有三

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偶畫象陰是也。六十四卦之爻一爻各是一象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以意自取那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沂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

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无實證則虛理易差也。○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有占而无文。往往如今人用火珠林起課者相似。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人占不待辭而後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

以然故又復逐文解之謂此文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文所以凶者謂不當位也明言之使人易曉爾至如文言之類却又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本意知此方可學易○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蓋緣天下之理若正說出便只作一件用唯以象言則當卜筮之時看是甚事都來應得○上古之易方是利用厚生周易始有正德意如利貞

是教人利於貞正貞吉是教人貞正則吉至孔子則說得道理又多○易只是設箇卦象以明吉凶而已更無他說又曰易是箇有道理底卦影易以下筮作許多理便也在裏○易本卜筮之書後人以爲止於卜筮至王弼用老莊解後人便只以爲理而不以爲卜筮亦非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偶見得一是陽二是陰從而畫放那裏只是陽爲吉陰爲凶

无文字。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爲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爲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爲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今人不看卦爻而看繫辭。是猶不看刑統而看刑統之序例也。安能曉。今人須以下筮之書看之方得。不然不可看易。○易只是爲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太卜掌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未遠。故周易亦以下筮得不焚。今人才說易是卜筮之書。便以爲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道理。便以爲易只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而今所以難理會時。蓋緣止了那卜筮之法。如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便是別有理會周易之法。而今却只有上下經兩篇。皆不見許多法了。所以難理會。今人却道聖

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做麼。○易只是與人卜筮以決疑惑。若道理當為固是便為。若道理不當為自是不可做。何用更占。却是有一樣事或吉或凶。或兩歧道理處置不得。所以用占。○今學者諱言易本為卜筮作。須要說做為義理作。若果為義理作時。何不直述一件文字。如中庸大學之書言義理。以曉人須得。畫八

卦則甚。○陽爻多吉。陰爻多凶。又看他所處之地位如何。易中大槩陽吉而陰凶。間亦有陽凶而陰吉者。何故。蓋有當為有不當為。若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凶。○易中却是貞吉。不曾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曾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為君子設。非小人

盜賊所得竊取而用。橫渠云。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極好。○易中利字多。爲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於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享祀。是卜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吉。公用亨于天子。是卜朝覲吉。利建侯。是卜立君吉。利用爲依遷國。是卜遷國吉。利用侵伐。是卜侵伐吉之類。○今人讀易。當分爲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

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如伏羲畫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某卦有某象。如乾有乾之象。坤有坤之象而已。今人說易。未曾明乾坤之象。便先說乾坤之理。所以說得都無情理。及文王周公分爲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

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彖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爲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具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以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

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无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

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伊川易傳自是程氏之易也故學者且依古易次第先讀本文則見本旨矣○看易須是看他未畫卦已前是怎生模樣却就這裏看他許多卦爻象數非是杜撰都是合如此未畫已前便是寂然不動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只是箇至虛至靜而已忽然在這至虛至靜之中有箇象方

說出許多象數吉凶道理所以禮曰潔靜精微易教也蓋易之爲書是懸空做出來如書便真箇有這政事謀謨方做出書來詩便真箇有這人情風俗方做出詩來易却都無這已往底事只是懸空做底未有爻畫之先在易則渾然一理在人則湛然一心既有爻畫方見得這爻是如何這文又是如何然而皆是就這至虛至靜中做出許多象數來此其

所以靈○易須是錯綜看。天下事无不出於此。善惡是非得失。以至於屈伸消長盛衰。看甚事都出於此。伏羲以前不知如何占考。至伏羲將陰陽兩箇畫卦以示人。使人於此占考吉凶禍福。一畫爲陽。二畫爲陰。一畫爲奇。二畫爲偶。遂爲八卦。又錯綜爲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文王又爲之彖辭以釋其義。无非陰陽消長盛衰屈伸之理。聖人之所以

學者學此而已。○易最難看。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包涵萬理。无所不有。其實是古者卜筮書。不必只說理象數。亦可說。初不曾滯於一偏。某近看易。見得聖人本無許多勞攘。自是後世一向妄意增減。便要作一說以強通其義。所以聖人經旨愈見不明。且如解易。只是添虛字去迎過意來。使得今人解易。乃去添他實字。却是借他做己意說了。又恐或者一

說有以破之。其勢不得不支離。更爲一說以護吝之。說千說萬。與易全不相干。此書本是難看底物。不可將小巧去說。又不可將大話去說。○易難看。不比他書。易說一箇物。非真是一箇物。如說龍非真龍。若他書則真是實孝悌。便是孝悌。仁便是仁。易中多有不可曉處。○易難看。无箇言語可形容得。蓋爻辭是說箇影象在那裏。无所不包。○看易須着四日。

看一卦。一日看卦辭彖象。兩日看六爻。一日統看方子細。又曰和靖學易。一日只看一爻。此物事成一片。動着便都成片。如何看一爻得。又曰。先就乾坤二卦上看得本意了。則後面皆有通路。○易大槩欲人恐懼脩省。今學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戒。只平居玩味看他所說道理。於自家所處地位。合是如何。故云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

玩其占。孔子所謂學易。正是平日常常學之。想見聖人之所讀。異乎人之所謂讀。想見胷中洞然。於易之理。无纖毫蔽處。故云可以无大過。○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繫辭來解。又曰。易爻辭如籤辭。○問易如何讀。曰。只要虛其心。以求其義。不要執己見。讀他書亦然。○問讀易未能浹洽何也。曰。此須是此心虛明寧靜。自然道理流通。方包羅得

許多義理。蓋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无窮无盡底事理。只一兩字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不可不自勉也。又曰。如今不曾經歷得許多事。過都自揆他道理不着。若便去看也。卒未得他受用。孔子晚而好易。可見這書。卒未可理會。○問易

本義何專以下筮爲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註解。蓋古易彖象文言各在一處。至王弼始合爲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今難卒說。且須熟讀正文。久當自悟。○問讀本義所釋卦辭。若看得分明。則彖辭之義亦自明。只須略提破。此是卦義。此是卦象。卦體。卦變。不必更下注脚矣。曰。某當初作此文字時。正欲如此。蓋彖傳本是釋經之卦辭。若看卦辭分

明。則彖亦可見。但後來要重整頓過。未及不知。今所解者。能如本意否。又曰。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卦辭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彖辭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爲利正。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而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

意。但而今未暇整頓耳。○某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粗不得。如某之說雖粗。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說。則曉得羲文之易本是如此。元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饒說得好。只是與易元不相干。○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是略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說了。某只就語脉中略牽過這意思。○近得趙子欽書云。語蓋說極詳。易說太略。此譬如燭籠添一條骨。則障了一路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乃更好。蓋着不得詳說也。○看易先看某本義了。却看程傳以相參考。如未看他易。先看某說。却也易看。蓋不爲他說所汨故也。

易說綱領

周易卷之一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周易上經

本義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說綱領

周易卷之一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周易上經

本義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乾上

乾元亨利貞

傳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

本義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也。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斷。一卦。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

易傳義卷一

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保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

初九潛龍勿用

潛捷 鹽反

傳 下爻為初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為象。龍之為

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為始物之端。陽氣

未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 **本義** 初九者。卦

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

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

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

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內見龍。並同卦

傳 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

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

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

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 **本義**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

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

象為見龍在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

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

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傳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於下而尊顯者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則何以為教。作易之義也。**本義**九陽爻。三陽位。重剛為教。作易之義也。**本義**九陽爻。三陽位。重剛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躍羊反

傳淵。龍之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之歷試。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舜時也。**本義**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傳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下。大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本義**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下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上九亢龍有悔

亢苦浪反

傳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則則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故有悔也。有過則有而無過。則不至於悔也。**本義** 上者最上一爻。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傳 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者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剛。

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 用九

言九十二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本義 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為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

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又為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施始豉反。卦內皆同。

本義 此釋乾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本義 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為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

貞。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

本義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為性。天所賦為命。大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傳 卦下之辭。為彖。夫子從而釋之。通謂之彖。彖者言一卦之義。故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大哉乾元。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事專言則包四者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乾元統言天之道也。天道始萬物。更有萬也。天運始於天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也。天運運行生育萬物也。大明天道之終始也。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以御天謂以當天運。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為命。物所受為性。保合大和乃利貞。保謂常存。合謂常和。保合大和是以利且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保合大和也。天為萬物之祖。王為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王者體天。本義聖人在上。高出於道。則萬國咸寧也。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國各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大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

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無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無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坤卦放此。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傳卦下象解一卦之象。文下象解一文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為法。乾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息法天本義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
行之健也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
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曰一周而
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
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
不息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傳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本義陽謂九下謂潛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傳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復芳服反本亦作覆

傳進退動息必以道也本義反復重復踐行之意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傳量可而進有也守適其時則无咎也本義可以進而不必進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造祖早反

傳大人之為聖人造猶本義作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傳盈則變有悔也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傳 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

本義 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

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

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丈反。下長人同。幹古旦反。

傳 它卦彖象而已。獨乾坤更設文言。以發明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眾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

也。○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亨者生

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為夏。於人則為禮。而眾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

各得其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

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傳 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比而效之。謂之體。

嘉會足以合禮。

傳 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比而效之。謂之體。

嘉會足以合禮。

傳 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比而效之。謂之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得會通之嘉乃合於禮也。不合禮則非理。豈得為嘉。非理安有亨乎。

利物足以和義

傳和於義乃能利物。豈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

貞固足以幹事

傳貞一作正。固所以能幹事也。**本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事之幹。

傳以能幹事也。**本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事之幹。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傳行此四德。乃合於乾也。**本義**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為古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而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傳自此以下言乾之用。用九之道也。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

樂音

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行不求知於時。自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德也。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德也。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

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行下孟反。邪以嗟反。

傳

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在卦之正中為得正中之義。庸信庸謹。造次必於是也。既處无過之地。則唯在閑邪。邪既閑。則誠存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己而物正也。皆大人之事。雖非君位。君之德也。本義。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數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為九二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幾音機

傳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進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之致也求知所至而後元後字至之知之在先故可與幾所謂始條理者知之終也終之在後故可與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可與存義所謂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此學之始終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不懈而無懼雖本義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在危地而无咎也

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猶揚若者以此故也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謂无咎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

咎

離力反

傳

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為邪枉非離羣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

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是以動而有悔也

傳 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
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
本義 賢人在下
位謂九五
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
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潛龍勿用下也

傳 此以下言乾之時勿
用以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傳 隨時而
止也
本義 言未為
時用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傳 進德脩
業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傳 隨時自
用也
本義 未遽有為
姑試其可

飛龍在天。上治也

傳 得位而行
上之治也
本義 居上以
治下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傳 窮極而
災至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治直吏反

傳 用九之道天與聖人同

本義

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

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傳 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傳 龍德見於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之化也

本義

雖不在

天下已被其化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傳 隨時而進也

本義

時當然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傳 離下位而升上位上下革矣

本義

離下而上。變革之時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傳 正位乎上位當天德

本義

天德即天位也。蓋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

故以名之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傳用九之道天之則也天之法則謂天道也或問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
本義剛而能柔天第四節又申前意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傳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既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
本義始則必亨理勢然也

利貞者性情也

傳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非利貞其能不息乎
本義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傳乾始之道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贊其利之大曰大矣哉
本義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則言所利矣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本義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

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兩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本義

旁通猶言曲盡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傳 大哉贊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六者形容乾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

揮旁通盡其情義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則天之功用著矣故見 **傳** 雲行雨施陰陽溥暢天下和平之道也 **本義** 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下平也 ○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

君子弗用也

行並下孟反未見之見賢遍反

傳 德之成其事可見者行也德成而後可施於用初方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未成未著也 是以君子弗用也 **本義** 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傳

聖人在下，雖已顯而未得位，則進德脩業而已。學，聚問辨進德也。寬，居仁行脩業也。

本義

君德已著，利見大人而進以行之耳。進居其位者，舜禹也。進行其道者，伊傅也。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為大人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重直龍
反下同

傳

三重剛，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上，上未至於天而下已離於田，危懼之地也。因時

順處，乾乾兢惕以防危，故雖危而不至於咎。君子順時兢惕，所以能泰也。

謂陽爻
陽位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傳

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疑者，未決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所安耳。所無咎也。本義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

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

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

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音夫

扶先悉薦反後胡豆反

傳大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後於天而能順天者合於道而已。合於道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

本義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鬼

神本無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枯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無私以道為體。曾何彼

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為。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

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

之所謂當然其至公无我矣。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

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喪息浪反

本義所以動而有悔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傳 極之甚為亢。至於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故不至於亢也。**本義** 不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

坤上
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牝頻
反

傳 坤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固為貞。坤則柔順而貞。柔順而貞。牝馬柔順而健行。故取其象曰牝馬之貞。

君子有攸往

傳 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

先迷後得主利

傳 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喪息
浪反

傳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朋常則安於常則貞是以吉也
本義一者偶也陰之數也註中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本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此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疆居良反下同

傳

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始資坤以生父母之道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載萬物合於乾之无疆也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本義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傳中以含弘光大四者形容坤道猶乾之剛健也中正純粹也含包容也弘寬裕也光昭明也大博厚也此四者故能成承取牝馬為象者之功品物也作咸得亨遂取牝馬為象者以其柔順而健行地之類也非健何以配乾未也乾健坤順坤亦健乎曰非健何以配乾未柔順而利貞乃坤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太義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為地坤德也太義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

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本義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

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傳上乾之用陽之為也坤之用陰之為也形而後得以下言陰道也先唱則迷失陰道後和則順而得其常理西南陰方從其類得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

至堅冰也凝似魚反

傳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有也

謂習習而至於**本義**按魏志作初六履霜馴順習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傳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

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所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

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

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

牝馬也言氣則先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

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

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

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

本義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

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

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

是也占如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後利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傳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道當含晦其章。美有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也。作密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唯奉事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有者居道也。**本義**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傳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舍而不為。不盡忠者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知音

傳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括古活反。譽音餘。又音預。

傳 四居近五之位而無相得之義乃上下閉隔之時其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不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無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無譽矣

本義 括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無咎而亦無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遁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傳 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傳 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

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下辨也五尊位也在它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也作大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也

本義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變也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崩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傳 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本義** 文在中而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傳 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本義**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傳 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用六利永貞

傳 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本義** 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乃永貞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本義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 復明亨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傳 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其德則方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

陰之道不唱而和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

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承天之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

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傳卷一
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
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
也

傳

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
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
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
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
成大辯之於早木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
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冰冰而至於水水而至於微微也皆事勢之順長也

當

辯之

本義

古字順慎通用
按此當作慎言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
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
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傳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
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

義形而

本義

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

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

本義

此以學而言之也

无所用而不周无所

本義

正謂本體義謂裁

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
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

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傳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

地道代天終物而成功。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

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傳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為隔絕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草木蕃盛。君臣

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

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

君子黃中通理

本義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

正位居體

本義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

之至也。

傳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不失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取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本義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于為

偽反離力智
反夫音扶

傳 陽大陰小。陰必從陽。陰既盛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于野進不已。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
本義 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震上坎下

傳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
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
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否始交而動於險中亦
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
屯在時則天下屯
難未亨泰之時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反倫

傳 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
非貞 固 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
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所
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
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
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

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
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
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
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
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
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
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以往耳又初九陽居
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
可君之象故筮立
君者遇之則吉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六二象同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
交謂震難生謂坎

動乎險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以雲雷二象言之則剛柔始交也。以坎震二體言之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暢則艱屯故云難生又動於險中為艱屯之義。

大亨貞

本義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

王本 意

雷雨之動滿盈

傳 所謂大亨而貞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於天地之間生物乃遂屯有

也。非貞固安能出屯。人之處屯有致大亨之道亦在夫。貞固也。

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傳 上文 有既字言 有夫字 天地生物之義。一有是以字 此言時事天造謂時運也。草

草亂无倫序。昧冥昧不明。當此時運所宜建立輔助則可以濟屯。雖建侯自輔又當憂動。兢畏不皇寧處。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

聖人之深戒也。本義 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天運草雜亂。昧冥晦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冥晦塞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坎不成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通之意。經綸緝謂營為也。而坎不言水。難經緝謂營為也。君子觀屯之象。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初九 磐桓 利居貞 利建侯

磐步 干反

傳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位者也。未能往。濟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磐桓而遽進。則犯難矣。故宜居正而固其志。凡人處屯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道。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初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謂求輔助也。**本義**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

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也。

象曰 雖磐桓 志行正也

傳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正行也。

以貴下賤 大得民也

下遐 嫁反

傳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之才。眾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乎。夫以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以貴下賤也況陽之於陰自為貴乎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傳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而遭回如辭一有應在上

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

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夫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

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

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一固不易至于十

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况君子守道不

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

計初之德如何也

本義班分布不進之貌字易之取義如此

嫁筭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為所難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

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于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

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

常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數之終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

不如舍往吝 幾音機舍音捨象同

傳 六三以陰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惟陷入于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

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即鹿以有從禽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因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上乘馬班如也已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乃是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應己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一作剛陽之君濟時
媾往與共輔陽元陽字剛中正之君濟時
才雖不足而無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己之
而用之何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
所不濟哉本義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
下以應於己。故其占
為下求婚媾則吉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傳 知已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
得致之地一作已不能而遂已至暗者
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傳 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為
之輔則能濟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
人君之尊雖屯難行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
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
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屯其
在己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
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
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
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
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則常屯
以至於本義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
士矣。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於初九。得民於
正應而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
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式 豉反

傳 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傳 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無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

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可濟矣

本義

柔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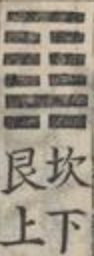
無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長直 良反

傳 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久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

分三而又兩之足以包括眾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坎下 艮上

傳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生

者屯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

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

進則為 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

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告古毒反三息 暫反瀆音獨

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己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己。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亦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故宜有戒。**本義** 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上。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

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稚。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本義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莫能進。未知所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時。得中則時也。**字** 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二以元以符。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上。非是二求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用之理。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傳 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則當以剛中之道告。而開發之。再三瀆數也。來筮之意。煩數不能誠一。則瀆慢矣。不當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為煩瀆。故曰瀆蒙也。求者告者皆煩瀆矣。

蒙以養正。聖功也。

傳 卦辭曰利貞。彖復伸其義。以明不止為戒。於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陽為治蒙者。四陰皆處蒙者也。**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也。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矣。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下孟反
六三象同

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穉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

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

也德也
本義 泉水之始出者也必行而有漸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

吝
說吐活反桎音質梏古毒反

傳 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也。文言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

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

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

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

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元惡非心則可

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恥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

以徃則
本義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道當痛懲而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處所以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

中 矣。

本義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傳 包。舍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舍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

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人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乃人子克家也。**本義**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其家也。**治** 治。治群陰。當發蒙之任也。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傳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

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

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

利取七具反

傳三以陰柔處蒙闇不中不正女之妄動者

也正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群蒙

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

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

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傳女之如此其行邪本義順當作慎蓋順慎

僻不順不可取也本義古字通用荀子順

六四困蒙吝

傳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

發其蒙困於昏蒙者也其吝甚矣吝不自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足也。謂本義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可少也。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遠于萬反。

傳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无由得明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也。剛本義實。叶韻。去聲。

六五。童蒙吉。

傳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

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己也。本義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傳舍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御寇。

傳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本義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上。以剛居。

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得 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過暴。下得擊去其蒙。禦寇之義也。
本義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得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勿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得 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克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元正字。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本義**。需待也。以乾遇得正。則吉者。當辨也。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剛。遇險。而不遽進。以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
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
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
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
其義不困窮矣

傳 需之義須也以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
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
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剛健之人
其動必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故
夫子贊之云其
本義 此以卦德
義不困窮矣 釋卦名義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
也

傳 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
為有孚之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
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
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
言故云
正中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傳 既有孚而貞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功也需
道之至善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
本義 以卦體及兩
象釋卦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上時掌反
樂音洛

傳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至而已。一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无過也。**本義** 郊，曠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

咎，未失常也。難乃旦反

傳 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无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鄭本作止

傳 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漸近於險難。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
本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也。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

吉終也。衍以善反

傳 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

本義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傳 泥。逼於水也。既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難之通稱對言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己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本義** 外謂外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傳 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而下當三陽之進。傷於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

致凶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時所以不至於凶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傳 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酒食以俟之。所需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

之終吉

傳 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

得其安處群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无爭奪之意 **本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敬之則吉也 **象** 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

位未大失也 當都浪反後凡言當位不當位者倣此

傳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當位也。雖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本義

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坎下

傳

訟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所以二象言之。天陽

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無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窒反

傳

訟之道，必有其實。中无其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

人爭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必也。故有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傳

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

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本義

訟爭辯也。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如憂且於卦變自遜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孚乎？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
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辯之事。而
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傳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
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
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本義以卦德釋
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傳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
自外來而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以剛處
中。中實之象。故為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
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

又居險陷之中。亦為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
剛自外來而得中。為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
是以吉也。卦有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
也。卦義不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
辭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
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自下
訟上為義。所
取不同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

傳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
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
其事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易傳義卷一

五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一有或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傳與人訟者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若蹈危險。則陷其身矣。乃入于深淵也。卦中有中正險陷正險陷之象。**本義**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傳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

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契。天上水下。其行相違。券之類。是也。**本義**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傳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言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本義**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傳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
永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
即戒訟非可
長之事也

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傳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
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
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
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
也故初於四為獲其辯明同位而不
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為對敵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

无咎

逋補吳反
无咎生領反

傳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
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
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不可敵乎是為訟而
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
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咎也必逋者避為敵
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
競也能无咎乎咎過也處不
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
本義九二陽剛
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
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
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
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

傳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
而逋竄避去其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傳 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 **本義** 掇自取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二剛之間危懼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介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

或從王事无成

傳 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

成不在已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為善也 **本義** 食猶食邑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傳 守其素分雖无難守從上之无之字所為非由已也故无成而終得其吉也

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则无成功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朱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也。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為訟者。初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圮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吉矣。則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能如是。則為无失矣。所以吉也。

九五。訟元吉。

傳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

不盡善者有矣。必獲伸矣。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傳中正之道。何施而不元吉。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紙褫反

傳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

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

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

安保之乎故終一鞶帶命服之飾褫奪

朝而三見褫奪也也剛居訟極終訟

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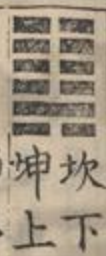
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

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

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傳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



坤上坎下

傳由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

二體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

以交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

比以交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

而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

而在下將帥之象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傳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以毒天下而

主其動雖正也師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

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无咎而不吉者吉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无咎乃盡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眾非眾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眾。乃以眾心未服。請莊賈為將也。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一作嚴畏則是也。如穰苴既誅莊賈。則眾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本義下坎上坤也。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彖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

王矣。

王往反

傳

能使眾服。從而歸正。可以王天下矣。得

本義

此

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為所以也。能以眾正。則王

者之師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傳

言二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

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雖行險道。而以順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傳 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古者東征西怨

謂合義又何咎矣其義故**節**无咎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文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

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无害於天下然以其有

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

畜傳初六反本義許六反

傳 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眾聚之象故為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

畜聚其眾也**本義** 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眾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傳 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在邦國興師**一作動眾**而言合義理則是

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

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

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无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

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誠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傳 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傳 師卦唯九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

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閫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于三也凡事至于三者極也六五

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他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唯師專主其事而為眾陰所歸故其義最大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唯閫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有能守**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本義** 九二在下為眾陰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有**懷萬邦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傳 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陰柔不中正。師旅之事。任當專一。二既以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衆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衆主也。蓋

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本義** 輿尸。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傳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傳 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乃為咎也。易之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為咎也。易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傳 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傳** 无咎，必无咎，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本義** 知難而退，无咎，師之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

弟子輿尸，貞凶。

長丁文反象同

傳 五君位，興師之主也。故言興師任將之道。師之興，必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穡於義宜，獵取則獵其咎大矣。執言，秦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衆主之，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子者。則所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本義**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尸

使不當也當去聲

傳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

當也其凶宜矣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傳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夫也承受也小

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

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文義蓋以其大者若以交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者本義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也本義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文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

必亂邦也

傳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用之必亂邦者古有之矣恃
本義 聖人之戒深矣



坎上坤下

傳 比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一作不輔比也。一作比輔也。人之比類必

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比所以次師也。爲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地上也。物之相切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上故爲比也。又衆交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衆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爲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傳 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爲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

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

不寧方來後夫凶

傳 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以求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况柔弱乎。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無其下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彖曰比吉也

本義 此三字疑衍文

親輔一作附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犬抵人之情相親固有道然欲比之志不可緩也本義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為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而无咎其未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眾之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比輔也下順從也

傳 也比吉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乃吉道也。比輔也。釋比之義。比者相親輔也。下順從也。解卦所以為比也。五以陽居尊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所以為比也。
本義 此卦體釋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傳 推原筮。決相比之道。得元永貞。而後可以无咎。所謂元永貞。如五是也。以陽剛居中。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以陽剛當尊位。為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永而貞也。卦辭本泛言比道。彖言元永貞者。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傳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方且來求附比故不能自保故戴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人以爲安不寧而來比者上下相應也以聖人之公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應也在卦言之上比其衆乃於五五比

後夫凶其道窮也

傳衆必相比而後能遂其生天地之間未有不相親比而能遂者也若相從之志不疾而後則不能成比雖夫亦凶矣无所親比困屈以致凶窮之道也 **本義** 卦亦體

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傳夫物相親比而无間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爲比也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也 **本義** 地上有水水親撫諸侯所以比天下也 **本義** 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无間者也彖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傳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誠信爲本中心不信而親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

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

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傳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他吉也。他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他外皆當感。而來自孚。信比之本也。**本義**比之初貴乎有矣。若其充實。則又有他吉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傳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他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

上六之凶。由无首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傳二與五為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於內。自內謂由已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已。已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本義**柔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貞。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傳守已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為戒。嚴密。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有

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道。求无乃
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
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則不自
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本義**
失矣。則不自失矣。

六三比之匪人

匪非 鬼反

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
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
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一作咎。不假言也。故可
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
也。**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
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
无必將字 反得悔吝 一作咎 其亦可傷矣

深戒失 所比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傳 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
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
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
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中正之
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
吉也。數說相。 **本義**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
須其義始備。 **本義** 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
則正而吉矣。

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己也。在朋友亦然。備身誠意以待之。親己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己也。於鄉黨親戚。於衆人莫不皆然。三驅本義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失前禽之義也。之群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爲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傳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比以不偏爲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

也是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音捨

傳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爲逆。來者爲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

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傳不期誠於親近。上之使下。由上之德。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本義使不偏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傳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有矣未有無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無首
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
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
比不以道隙於終者天下多矣
比下凶之道也故為無
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上陰柔居

象曰比之無首无所終也



比既無首何所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



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無終無首則無終矣

周易卷之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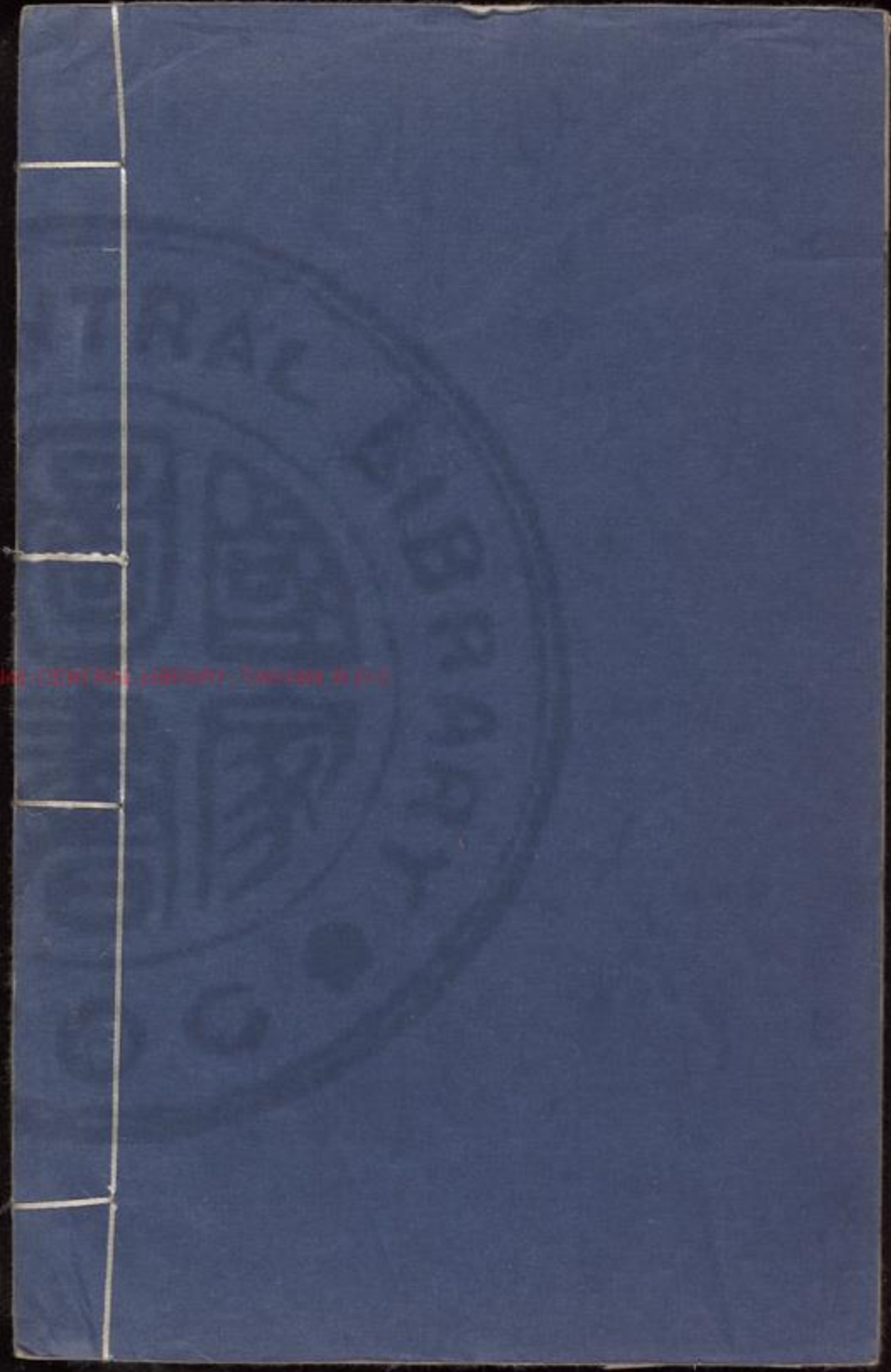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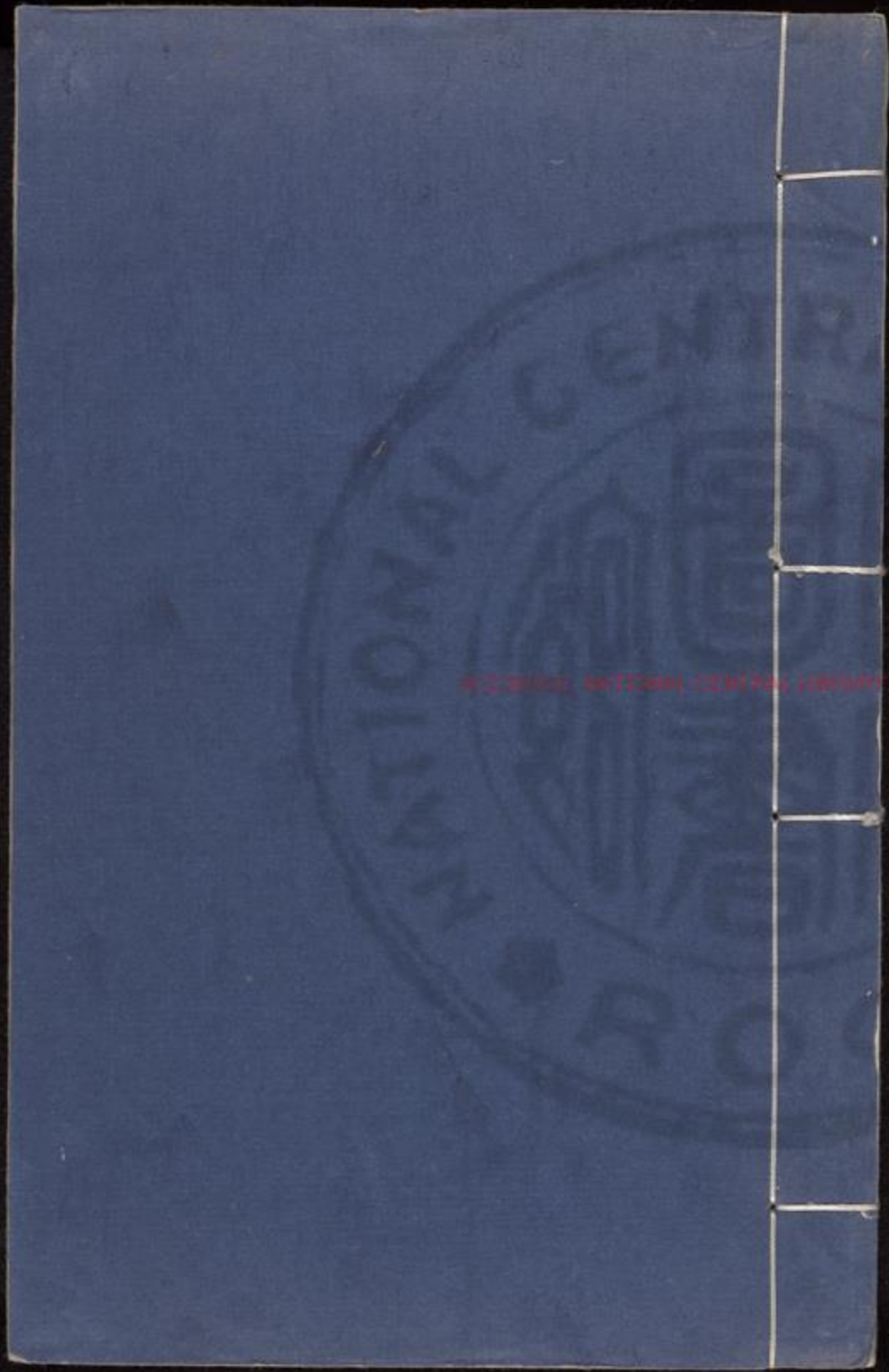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54 v.2



是以爲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爲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畜勅六反。大畜卦同。

傳 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和。則相畜固而成。雨陽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和。有能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四而不言。故云自我畜。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陽者四。畜之主也。巽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爲巽。爲入。其象爲風。爲木。小陰也。畜止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

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故爲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爲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象。故其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常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羗里。視岐周爲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畜

傳 言成卦之義也。以陰居四。又處上位。柔得而畜五陽。能係而不能固。是以爲小畜也。彖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重卦名。文勢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然單名卦唯革有
曰字亦文勢然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
得位指六居四上下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傳 以卦才言也。內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
於行也。剛居中為剛，而得中又為中。剛言畜
陽則以柔巽言能亨，則由剛中以成卦之義。
言則為陰畜陽，以卦才言則陽為
剛中才如是，故畜雖小而能亨也。
本義 以卦
體而言陽
猶可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

也
施始
致反

傳 畜道不能成大。如密雲而不成雨，陰陽交
而和則相固而成雨。二氣不和，陽尚往而
上，故不成雨。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故不和
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之不能成
大，猶西郊之雲。
本義 尚往言畜之未極
不能成雨也 其氣猶上進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傳 乾之剛健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唯柔
順為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
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為小畜
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為
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
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

其文德文德方
之道義為小也
懿文德言未能
厚積而遠施也
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
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傳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無咎而又有吉也諸爻言無咎者如是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此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過咎故
本義下卦乾體本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
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

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言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傳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九二牽復吉

傳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則離畜矣乎曰凡文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誡乎五為巽體巽畜於乾而反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而言則一陰
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
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
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傳

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
也。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
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乃自失也。文止言
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

本義

亦者承
上文義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說吐
活反

傳

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
情相求也。又睽比而不中為陰畜制者也。
故不能前進。猶車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
夫妻反目。陰制於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
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
制之也。婦人為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
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
象 九三亦欲
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
說而為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
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
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
也。爭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以道。故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本義** 程子曰。說輻反致反目也。目。三自為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去上聲

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眾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于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眾剛。必見傷害。唯盡其孚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本義** 以一陰畜眾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

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傳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眾陽皆從之矣。

九五有孚。學如富。以其鄰。 專力反

傳 小畜。眾陽為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學。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立人為群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已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本義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學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其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象曰有孚學如不獨富也

傳 有孚 有而守 學如蓋其鄰類皆牽學而得衆力之助而能濟其衆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傳 九以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一作畜道之成也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

月幾望君子征凶

幾音機

傳 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巳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
本義 畜而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屬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

有所疑也。

傳 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



乾上

傳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踐也。藉也。履物為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唯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

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該應之義。

履虎尾。不咥人。亨。

結反

傳 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履藉於剛。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啞。所以能亨也。
本義 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亨

悅說音

傳 兌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柔履剛也。兌以說順應乎乾剛而履藉之。下順乎上。陰承乎陽。天下之至一。作正理也。所履如此。至順至當。雖履虎尾亦不見傷害。以此履行其亨。

知可 **本義** 以卦德釋彖辭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傳 九五以陽剛中正尊履帝位。苟无疚病得履道之至善光明者也。疚謂疵病。夫履是也。光明德盛。 **本義** 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天在上。澤居下。上一作天下之正理也。人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驚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本義**

初九素履往无咎

傳 履不處者。行之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往則无咎矣。夫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則有為而无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 **本義** 以陽在下。居履不。善。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傳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于中宣能安履其素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傳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
本義剛中在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
於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
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傳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固而吉蓋其中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啞人凶

武人為于大君

我反波

傳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曰啞人凶武人為于大君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啞人凶武人為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
本義不中不正而志剛乃為群陽所與是而得剛也
本義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危而得凶也
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為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

傳 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

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

志剛也。

傳 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啞而凶也。以武人為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而為大君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愬山革反

傳 九四陽剛而乾體。雖居四。剛勝者也。在近君多懼之地。无相得之義。五復剛決之過。故為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慎。畏懼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
本義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傳 不能愬愬。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能處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柔。以順自處者也。

九五。夬履。貞厲。

傳夫剛決也。五以陽剛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如乾體居至尊之位。任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以堯之微。必取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明者也。若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猶為危道。況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本義**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卦可見。兌說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象為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正而危。為戒深矣。

象曰夫履貞厲位正當也

傳戒夫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雖使

得正亦危道也。**本義**所恃於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傳上處履之終。於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小大也。**本義**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傳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

終有 **本義** 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



傳 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卦坤陰在上乾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傳 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一作居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為君子陰為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

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污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槩哉 **本義** 泰通也為卦天地言吉亨則可包矣 **本義** 泰通也為卦天地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傳 小往大來陰往而陽來也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在人則上下之情交通而其志意同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長丁文反

否卦

傳

陽來居內。陰往居外。陽進而陰退也。乾健

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為泰也。既取陰陽交和。又取君子道

長。陰陽交和。乃君子道長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佑

傳

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

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財制成其施為之方也。

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

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

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

得遂其生養也。

本義

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茹汝據反彙音胃

傳

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傳時將泰則群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也故取茅茹彙征之象志在外上進也

泰則志在上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茹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象彙類也君子之進必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本義連茹之象行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下卦放此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止得尚

于中行馮音

傳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於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為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止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無節治

之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為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無舍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情於因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為於斯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馮河謂其剛果足一作可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也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一作忍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為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一作僻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一元既不能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傳 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本義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文中行之道矣
此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為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
本義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文中行之道矣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陂彼 偽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為之戒曰无常安平而不險破者謂无常泰也无常往而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破往者復則為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為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為孚如是則於其禄食有福益也禄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禄日臻德踰於禄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也

大義將過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者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傳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于下必復于上陰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

作因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傳六四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

无者實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

聖人於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為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五泰之義本義已過乎中泰已極主則復言處泰之義本義矣故三陰翩翩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傳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衆所同者

時也本義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傳史謂湯為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父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禮法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於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大陰以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己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

是則有社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傳 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

吝。

傳 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眾者。上下之情通而

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眾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一元者。將否而方告命。為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一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傳 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之亂。不可止也。
本義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坤下
乾上

傳 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泰也。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和暢。則為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相交通。所以為否也。

否之匪人

否備鄙反

傳 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故為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无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消長闔闢。相因而不息。泰極則復。否終則傾。无常而不變之理。人道豈能无也。既否則泰矣。

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傳 夫上下交通。剛柔會。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為否也。 **本義** 否閉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

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傳夫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无生成之理。上下之義不交。則天下无邦國之道。建邦國所以為治也。上施政以治民。民戴君而從命。上下相交。所以治安也。今上下不交。是天下无邦國之道也。陰柔在內。陽剛在外。君子往居於外。小人來處於內。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辟音避
難去聲

傳天地不交通。故為否。否塞之時。君子道消。當觀否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避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約。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也。**否義**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傳泰與否皆取茅為象者。以群陽群陰同在。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為吉。否之時。則以同貞為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為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為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動无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相通。故无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

人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本義三陰在子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子矣。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傳交以六自守於下明君子處下傳節以處下者非樂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本義君子則能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傳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人而言則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己屈道承順於上唯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順上之心本義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未嘗无也。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群也

傳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於小人之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不云君子而以道而身亨如是則一否則字其道大矣本義
言不亂於小人之群

六三包羞

傳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本義以陰居陽而濫无所不至可羞恥也本義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發故無凶咎之戒然以其未發故無凶咎之戒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傳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傳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以濟否之道方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於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離麗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疇離祉也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本義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傳 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

桑

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作君位。故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於否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漸將反。

之復來。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也。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

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敗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也。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傳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有息守。天下之否。是以吉也。无其位。則雖

有其道。將何為乎。故聖人之位。謂之大寶。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晒比。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一作合。小人則唯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本義。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君。子之貞正。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

同人

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

傳言成卦之義。柔得位。謂二以陰居陰。得其正位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得中而應乎乾也。五剛健中正。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各得其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五乾之主。故云。應乎乾。象取天火。之象。而彖專以二言。本義以卦體釋卦名。謂九。五。

同人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此三字

本義衍文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傳至誠无私可以蹈險難者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傳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傳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天下之志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通於理而已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然後能

中正合乎乾行也 **本義**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傳不云火在天下天下有火而云天與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為同人之

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物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

本義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九居同人之初而无係應是无一有所守
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為出門同人。出門
謂在外。在外則无私。眠之偏。其
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
本義初未有人之
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
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傳出門同人于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
人之同也。有厚薄親疎之異。過咎所由生
也。既无所偏
黨誰其咎之

六二。同人于宗。吝。

傳二與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宗謂宗黨
也。同於所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

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為剛
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
本義宗
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
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傳諸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
吝。故五不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
同以私為
可吝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莽莫
蕩反
傳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
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唯
本義有二字。一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奪兵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敢顯發。伏藏兵戎于高陵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終不懼時。升此父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於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故未至凶也。非其正。懼九五之象。於二而有又乎。

傳 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伏藏也。至於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本義 能言不能行

傳 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亦與五為仇。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不知義之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其吉宜矣。則**本義** 剛不中。柔故有困而能反。其吉宜矣。則**本義** 剛不中。吉矣。畏義而能改。其吉宜矣。則**本義** 剛不中。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傳 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反於法則也。二者衆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初終遠故取義別。 **本義** 乘其墉矣。則非其力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

遇 號戶羔反。咷道。力反。旅卦同。

傳 九五同於二。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又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 **有正字** 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宗為吝。况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莫能間也。同者一也。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
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本義** 五
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而為
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
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
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傳 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
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
相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本義** 直謂
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傳 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
九居外。而無應。終無與同者也。始有同。則
至終。或有睽悔。處遠而無與。故雖無同。亦
无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無所悔也。
本義 居外。無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無悔。故
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內。未至於曠遠。
但荒僻。無
與同耳。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傳 居遠莫同。故終無所悔。然而在同人之
道。求同之志。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

傳 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
大有。夫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



離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次同人也。為卦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眾。无不照見。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眾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

大有元亨

傳 卦之才可以元亨也。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義者。如比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明。應天時行。**本義**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故能元亨也。**照** 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傳 言卦之所以為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為諸陽所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執柔。固眾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一** 无大中。字之德。故上下同志應之。**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所以為大有也。謂六五。上下。謂五陽。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傳 卦之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於乾之九二。五之性柔順而明。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乎乾也。順應乾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非大有之義。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有矣。諸卦具元亨利貞。則彖皆釋為大亨。恐疑與乾坤同也。不兼利貞。則釋為元亨。蓋元義也。元有大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蠱。升。鼎也。唯升之彖。誤隨他卦。作大亨。曰。諸卦之元。與乾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為元始之義。為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為善為大而巳。曰。元之為大。可矣。為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宣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一作為失也。至

於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
必善為先。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

善。順天休命。遏於葛反

傳 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為大有。大有。繁庶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絕衆惡。揚明善類。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群生也。
本義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釁孽萌於其間矣。天命有善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无惡故過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傳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未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之賢未能盡免况其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侈之心生矣。**本義**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所以有咎也。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傳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於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傳九以陽剛居二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至於盛極則不可以往矣。**本義**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此德乃應其占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強。能勝大有之任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傳如字

本義讀作享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

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

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

有以為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

也。亨。享。獻。之享。烹。飪。之享。皆作亨字。

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傳 公當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

者。則蕃養其衆。以為王之屏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

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衆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為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

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步郎反

傳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駟云汶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驥彭彭言武王戎馬

本義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之盛也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偏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晬也

傳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晬明智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

本義晬明象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傳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眾志說從又有威嚴使之有畏善

本義大有之世柔順而處有者也吉可知矣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發一人之信足以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易反以



下之志從乎上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

如之所以吉者。謂若无威嚴。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謂无恭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唯

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

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以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順。又以尚賢也。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樂據權位。唯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艮下坤上

傳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地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巽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亦不能安行而謙謙者有而不居。固守不能。有終也。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上時反

傳 濟當為際。此明謙而能亨之義。天之道以
其氣下際。故能化育萬物。其道光明。下際
謂下交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
氣上行交於天。皆以卑降而亨也。
本義 謙言
之必
亨

天道虧盈而益謙

傳 以天行而言。盈者則虧。謙
者則益。日月陰陽是也。

地道變盈而流謙

傳 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
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

鬼神害盈而福謙

傳 鬼神謂造化之跡。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
福祐之。凡過而損不足而益者。皆是也。

人道惡盈而好謙

傳 人情疾惡於盈滿。而好與於謙巽也。謙者人
之至德。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傳 謙為卑巽也。而其道尊大。而光顯。自處雖
卑。屈而其德實高。不可加尚。是不可踰也。
君子至誠於謙。恒而不變。有終也。故尊光。
本義 變謂傾壞。流謂聚
而歸之。人能謙。則
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
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稱物平施

袁蒲侯反稱尺

尺

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故為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君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事。則裒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使以卑蘊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得其平也。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傳

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所共與也。雖用涉險難。亦无患害。况居乎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謙而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也。

本義 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傳

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荑。

六二鳴謙貞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傳二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有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一有正字則吉者六二之貞本義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吉所自有也

傳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自得也非勉一有強字為之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傳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履下為眾所從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之下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矣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況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唯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本義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持重本義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傳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傳 富者衆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衆所歸也。故不

一有以字 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

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

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本義** 以柔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居尊

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

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而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傳 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

之中道。謙之過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傳 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

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謙之地。非任天下之事。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

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以上。謙之極也。至

國。已之私。謂自治其私。剛謙之所與。故可

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剛謙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易傳卷三

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傳 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用治其私。故云利。陰柔无位。才力不足。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本義

故其志未得而至於

周易卷之二

周易卷之三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坤上
震下

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群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易學義卷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傳 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用治其私。故云利。故陰柔无位。才力不足。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周易卷之二

周易卷之三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坤上
震下

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群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為豫也。

易學義卷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豫。利。建。侯。行。師。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

萬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

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眾順令之象。君



萬邦聚大眾。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剛應謂四為群陰所應。剛得眾應也。志行謂陽志上行。動而上。下順從其志得行也。

順以動。豫。震動而坤順。為動而順理。順理而動。又為動而眾順。所以豫也。

體卦德釋。卦名義。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師乎。



以豫順而動。則天地如之。而弗違。況建侯行師。豈有不順乎。天地之道。萬物之理。唯

至順而已。大人所以先天後天。而不違者。亦順乎理而已。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

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復詳言順動之道。天地之運以其順動。所以日月之度不過差。四時之行不愆。忒聖人以順動。故經正而民興。於善。刑罰清簡而萬民服也。

豫之時義大矣哉

傳既言豫順之道矣。然其旨味淵永。言盡而意有餘也。故復贊之云。豫之時義大矣哉。欲人研味其理。優柔涵泳而識之也。時義謂豫之時義。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皆贊其大矣哉。豫以下十一卦是也。豫遜姤旅言時義。坎睽蹇言時用。願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者也。**本義**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

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傳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謂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圖義**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初六：鳴豫，凶。

傳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

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如是一。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眾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傳云：初六謂其以陰柔。意窮極。不勝其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

作至 凶矣。窮謂滿極。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傳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爻多不得正。才與時合也。唯六二一文處中正。又无

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持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眾所仰也。故

本義

豫雖主樂。然易以贊之曰萬夫之望。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

六二虞豫之道為教之意深矣。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盱反

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

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向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己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

本義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正。故无悔也。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有悔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傳 豫之所為，豫者由也。無由字。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衆陰悅順，為豫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無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有其字朋

類自當盡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無乎字。元其字。無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以陽剛迫一作逼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宜為之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不失為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本義** 九四卦之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豫者，九四卦之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由己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傳 六五以陰柔居君位當豫之時沉溺於豫不能自立者也權之所主眾之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眾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於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也六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恒不死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者四本无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於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之義各據爻以取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

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无以字陰居尊位二以陽為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於人宜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眾不附而處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傳 貞而疾由乘剛為剛所逼也恒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傳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況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終。故為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遷善也。**本義**以陰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咎。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傳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



震下兌上

傳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說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為卦兌上震下。兌為說。震為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為詳備。

隨。元亨。利貞。无咎。

傳 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眾所隨，與己隨於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本義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為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己，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下遐

說音悅

本義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傳

卦所以為隨，以剛來而下柔。動而說也。謂乾之上九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六往居乾之上。以陽剛來下於陰柔，是以上下下以貴下賤，能如是物之所說，隨也。又下動而上說，動而可說也。所以隨也。如是則可。有以。大亨而得正，能大亨而得正，則為无咎。不能亨，不得正，則非可隨之道。豈能使天下隨之乎。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傳

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於此。

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凡贊之者。欲人知其義之大。玩而識之也。此贊隨時之義。

大。與豫等諸卦不同。**本義**王肅本時字在之。諸卦時與義是兩事。字下。今當從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傳

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

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本義**

雷藏澤中。隨時休息。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

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門謂非私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
本義 卦以物隨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

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傳 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一作居上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若无也字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為之戒也**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為之戒也本義 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兩從之理二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

貞

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背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於上，而上與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為也。故云利居貞，自處於正，則所謂有求而必得也。

必字 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本義**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音

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為善矣。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已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孚誠積於中。動為合於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一元於字。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強。一作權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非明哲能本義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如是乎。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

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於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唯在隨善而已。下本義陽剛中正。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意。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傳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亨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所得中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

山。亨音見。大有卦。後升卦。同。

傳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隨之極。如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大王避狄之難。去幽來岐。幽人老稚扶携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周之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岐山也。周之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為太

過。然在得民。有心守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乃為善也。施於他則過矣。縻。忙皮反。難去。本義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聲。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也吉。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傳隨之固如拘係。元係。維。窮極也。



巽下 艮上

傳巽。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義。以為次也。夫喜說以隨於人。

易傳義卷三

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次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蠱之義。壞亂也。在文為蟲。皿之有蟲。蠱壞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蠱也。撓。女巧反。

蠱元亨。利涉大川。

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險阻也。故利涉大川。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先息薦反。後胡豆反。

傳 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申令。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亂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蠱壞極而有事也。猶更也。有所更變也。

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便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傳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者也今往居於上陰柔卑而在下者也今來居於下男雖少而居

上。女雖長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之道也。由剛之上柔之下變而為艮巽。艮止也。巽順也。下巽而上止。止於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元亨也。**本義**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傳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在下者巽順。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事。皆止於順。則何蠱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也。如此。則天下治矣。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方天下壞亂之際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事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有始天行也

傳 夫有始則必有終既終則必有始天之道也聖人知終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要終而備其將然先甲後甲而為之慮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

本義 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然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傳 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

養育其德也在已則養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在下而為主子幹父蠱也子幹父蠱之道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巽順體乃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

一而无字 言則其義甚小故專言為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可以終吉乃備見為

本義 子幹蠱之大法也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前人巳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
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
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
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
也吉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傳 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
祇敬其事。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
則終得其吉也。盡誠
於父事。吉之道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傳 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
下。而幹夫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

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柔弱之君。義亦相近。
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蠱。之道也。
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
有母 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
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
巳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
安能入乎。在乎屈巳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
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
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
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
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為乎。且以周
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
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不能使
之為義。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能
巽順。而得中道。合不可貞。
本義 九二剛中。上
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
應六五。子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傳 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傳 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父之蠱也。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為无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終无大過咎也。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

本義

剛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傳 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

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傳 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往安能濟也。如居陰不能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本義

者不可如是也。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傳

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傳

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

作固

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為創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

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

有信

字任剛賢。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此幹。盡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傳

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傳

上九居蠱之終。无係應。元應字於下。處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

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於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

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

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尚亦元亦字非

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於不求知一無知守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
本義 在剛陽居外。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傳 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可為法則也。



兌上 坤下

傳 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

臨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為卦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為義。

臨。元亨。利貞。

傳 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

至于八月有凶。

傳 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

本義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爲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彖曰：臨，剛浸而長。長丁反。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說而順，剛中而應。

說音悅。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傳

浸，漸也。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剛正而和順，天之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順而已。此臨人臨事，臨天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兌爲說，說乃和也。夫彖云決而和，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本義

易傳彖卷三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傳

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為之戒云陽雖方長然至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月謂陽生之八月陽始生於復自復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陽消矣故云消不久也在陰陽之氣言之則消長如循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為君子陰為小人方君子道長之時聖人為之誠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之常不至於滿極則无凶也

本義

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思去聲

傳

澤之上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也與含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為臨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一无有字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斲也觀含容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為无疆无疆之義疆限也

本義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初九咸臨貞吉

傳

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比他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

他卦初上文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作時也。本義唯卦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傳 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傳 二方陽長而漸盛。感一作咸。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

本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傳 未者。非遽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歟。抑亦盜跖之所樹歟。是未可知也。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本義詳未。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傳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

不中正。以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說。又處

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安而

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

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己。能憂而改之。復

何咎。 **本義**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

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

傳 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

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

強勉自改。故其過咎不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 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

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比為至。四居正位。

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

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處當也。

本義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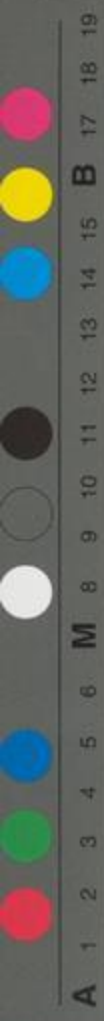
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傳 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

正。與初相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

也當。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音

傳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為所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無不知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

本義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傳

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

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傳

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故止為厚義上无位之地止在上言

本義

居卦之上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坤下 巽上

傳 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為觀。

平聲 為觀於下則為觀。如樓觀謂之觀者。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

為觀。脩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徧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

陽剛居尊為群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官喚反。下大觀以觀之。觀大

象觀字 並同

傳 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顯

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盥者

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

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民之觀。當

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顒仰望也。

觀者。有以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

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

易傳義疏卷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顯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傳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為觀於天下也。
本義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觀如字。下觀天大象觀民之觀。六爻觀字並同。

傳為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意少散也。
本義釋卦辭。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傳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其妙。用設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本義 極言觀之

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以為觀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

設教。

省恣井反

傳 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民也。設教。省方以觀民。為民觀也。

本義

設教以為觀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傳 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吝也。**本義** 卦以觀示為義。據九五為主也。爻也。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 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

六二。闕觀利女貞。

傳 二應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闕規之觀耳。闕規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本義** 陰柔居內而觀。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大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傳 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有能闕規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

之貞亦可羞醜也。在丈夫則為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傳 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若居當其位。則無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於己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本義** 以能順也。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傳 觀己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傳 觀莫明於近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巽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于朝廷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而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士之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

本義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為利於朝觀仕進也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傳 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无也字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志尚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傳 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已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為政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未善不能免於咎也。作未
本義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傳我生出於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己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之道是也。**本義**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傳上九以剛陽之德處於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為

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為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

本義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畧與五同但以

我為其小有主實之異耳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傳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於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本義**志未平言雖不得謂安寧也。位未可忘戒懼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震下
離上

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也。噬嗑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噬嗑**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無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

遂凡未合者皆為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然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無不和且治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 利用獄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察情偽得其情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知為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本義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

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並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噬嗑而亨

傳

頤中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為害。噬而嗑之。則其害止。乃亨通也。故云噬

嗑而亨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傳

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上時
掌反

傳 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剛居柔。為利否。曰。剛柔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也。
本義 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傳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嗑象。雷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本義 雷電

當作
雷電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校音

傳 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有後字。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無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作不言位。當不當者。蓋初終之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

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本義初上无位。為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傳履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本義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傳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二居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

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本義祭有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音昔

傳 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本義** 肉腊**无而** 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

本義 謂獸腊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為无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傳 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干肺

反縑美

傳 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本義** 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无九** 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為善。

本義 肺肉之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骨者與哉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哉側吏反。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傳 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一作必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傳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

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

作堅 之時豈可不本義噬乾肉難於膚而易貞固而懷危懼哉。於腊肺者也。黃中色。

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傳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傳 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

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傳 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無所聞知。

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本義** 滅耳。蓋罪無傷守其耳。誠聰之不明也。其聰之不

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艮上

傳 貴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貴。貴者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

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貴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貴飾之象。故為貴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彼反

傳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

增其光彩。故能**本義**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

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

本義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

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

四字。理或然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傳

卦為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下有火。止於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事。无飾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於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賁也。

賁之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爻。往文於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感。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賁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盛。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二卦之變。共成賁義。而彖分言。元言字。上下各主一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爻柔又能小進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於文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人之文也。止謂處於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理也。人文。又以其德言之。人之道也。本義。止謂各得其分。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傳 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傳 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用貴之道也。賁之象。取山下有火。又取卦變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凡卦有以二體之義及

二象而一。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是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山附於地剝是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為義者。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山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有既以二象成卦復取爻之義者。夬之剛決柔。姤之柔遇剛是也。有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是也。鼎又以卦形為象。有以形為象者。山下有雷頤。頤中有物曰噬嗑。是也。此成卦之義也。如剛上柔下損上益下。謂剛居上柔在下。損於上益於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就卦中升降也。如訟无妄云剛來。豈自上體而來也。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交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

本義

極言賁道之大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傳 山者草木百物之無其字所聚生也。火明為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

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一元其字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

為戒深矣。象之所取唯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為戒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没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本義** 山下有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捨音

傳

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在无位之地无所施於天下唯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為賁也。舍車而徒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義兼於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貴也。是故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作賤。君子所賤。以車徒為言者。因趾與行為義也。本義明剛德。自貴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傳 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近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貴。守其義而已。本義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

六二。賁其須。

傳 卦之為賁。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為重。二實賁之主也。故主言賁之道。飾於物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唯係於元於。字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賁也。二之文明。唯為賁飾。善惡則係其質也。本義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傳 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唯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賁之。善惡在其質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傳三處文明之極與二四二陰間處相賁賁之盛者也故云賁如如辭助也賁飾之盛

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詩云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

而成相賁故戒以常永貞正賁者飾也賁**作修**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永貞則吉三與四

相賁又下比於二二柔文一**本義**一陽居二剛上下交賁為賁之盛也

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傳飾而不常且非正**有象字**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賁既常而正誰能

乎陵之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波反媾古豆反

傳四與初為正應相賁者也本當賁如而為三所隔故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

賁也馬在下而動者也未獲相賁故云白馬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為九三之

寇讎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己之所乘與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

始為其**本義**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間隔耳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為九三

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媾耳。故其象如此。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傳 四與初相遠而三介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一五為守可疑也。雖為三寇。雖所隔未

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尤。怨也。終得相貴。故无怨尤也。

本義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六五貴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干反。又音戔。

傳 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於上九剛陽之賢。陰比於陽。復无所係應。從之者也。受貴於

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者。丘園。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

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貴於外。比之賢貴于丘園也。若能受貴於上九。受

制。如束帛而戔戔。則雖其柔弱。不能自為。為可吝少。然能從於人。成貴之功。終獲其吉也。戔戔。剪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

之。故謂之束帛。及其制為衣服。必剪裁分裂。戔戔然。束帛喻六五本質。戔戔。謂受人剪製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資貴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六五柔中為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傳 能從人以成賁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傳 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僞。唯能質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
本義 賁極反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傳 白賁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僞失實之咎。故戒以質素。則无咎。飾不可過也。



坤上
艮下

傳 剥。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群陰消剝於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類剝之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剥不利有攸往

傳 剥者群陰長盛消剥於一元於子陽之時衆小人剥喪於一元於子君子故君子不

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本義剥落也五

時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本義陰在下而

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

豕曰剥剥也柔變剛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干陽變剛為柔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長丁丈反

傳 剥剥也謂剥落也柔變剛也柔長而剛剥也夏至一陰生而漸長一陰長則一陽消

至於一元於子建戌則極而成剥是陰柔變剛陽也陰小人之道方長盛而剥消於一元於子

剛 陽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

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

天行也

傳 君子當剥之時知不可有所往順時而止乃能觀剥之象也卦有順止之象乃處剥

之道君子當觀而體之君子尚消息盈虛天

行也君子存心消息盈虛之理而能順之乃合乎天行也理有消衰有息長有盈滿有虛損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君子隨時敦尚所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事天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象曰山附於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傳 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地剥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

上者觀剥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剥者也故上

作山 之剥必自下下剥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

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傳 陰之剥陽自下而上以牀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剥漸至於身也剥牀以足

剥牀之足也剥始自下故為剥足陰自下進漸消蔑於一足於正貞正凶之道也蔑无也

謂消亡於正道也一作消亡正道也一作消亡於正也陰剥陽柔變剛是邪侵正小人消

君子其凶可知本義 剥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傳 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

傳 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而上剥至於辨愈蔑於正也凶益甚矣本義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傳

陰之侵剥於一作剛陽得以益盛。至於剥。辨者以陽未有應與故也。小人侵剥君子。若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害矣。唯其无與。所以被蔑而凶。當消剥之時。而无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與。剥之未盛。有與猶可勝也。示人之意深矣。

本義

言未大盛

六三。剥之无咎。

傳

衆陰剥陽之時。而三獨居剛。應剛與上下之陰異矣。志從於正在剥之時。為无咎者也。三之為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群陰剥陽。衆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應。在无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吉也。其義為无咎耳。言其无咎。所以勸也。

本義

衆陰方剥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傳

三居剥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於處剥之道。為无咎。

如東漢之呂強是也。

本義

上下謂四陰

六四。剥牀以膚。凶。

傳

始剥於牀。足漸至於膚。膚身之外也。將滅其身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剥已甚。貞道已消。故更不言。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直言凶也。

本義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而直言凶也。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傳五為君位。剥已及四。在人則剥其膚矣。剥及其膚。身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傳剥及君位。剥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剥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五。群陰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為象。五能使群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一作觀。愛之義。以一陽在上。眾陰有順從之。本義。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道。故發此義。受制於陽者也。五為眾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则无不利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傳群陰消。无消終。剥於。无於字。陽以至於極。六五若能長率群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於陽。則終无過尤也。於剥之將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傳諸陽消。剥已盡。獨有上九一文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剥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剥。有盡守。為坤陽。有復守。來為復。有然字。陽未嘗盡也。剥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陽。爲共載之象。小人剥廬。若小人則當剥之極。剥其廬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剥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一作交。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夫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剥之極。止有一陽。陽无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夫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乎。
本義 一陽在上。剥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

可見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傳 正道消剥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爲民所承載也。若小人處剥之極。則小人之窮耳。終不可用也。非謂九爲小人。但言剥極之時。小人如是也。

周易卷之三

周易卷之四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震下坤上

傳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
之以復物無剝盡之理故剝極則復來
无來字 陰極則陽生陽剝極於上而復生於
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為卦一陽
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於地中故為復也
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為復也
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周易卷之三

周易卷之四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震上坤下

傳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
之以復物無剝盡之理故剝極則復來
无來字 陰極則陽生所以次剝也為卦一陽
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為卦一陽
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
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為復也陽
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復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

傳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於下漸亨盛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咎在氣則為差忒在君子一有之道字則為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為阻礙耳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群陰而

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眾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芳福反又作覆彖同

傳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來復始陽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也義復陽復生於下也剥盡則為有攸往也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上行象故其占又為己之出入既得無疾朋類之來亦得無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彖曰復亨剛反

本義

剛反則亨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

咎

傳

復亨謂剛反而亨也陽剛消極而來反既來反則漸長盛而亨通矣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下動而上順是動而以順行也陽剛反而順動是以得出入无疾朋來而無咎也朋之來亦順動也

本義

以卦德而言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本義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長丁丈反

本義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傳其道反復往來。迭消迭息。有也。字。七日。而來復者。天地之運行如是也。消長相因。天之理也。陽剛君子之道長。故利有攸往。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蓋不知道者。孰能識之。本義。積陰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

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傳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而甚微。安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也。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傳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唯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祗，宜音抵，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祗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祗既平，无咎。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祗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遠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祗，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群經音辨，並見衣部。

本義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祗，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傳 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一，无問字，之道无他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六二：休復吉。

傳 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於陽，能下仁也。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於禮也。復禮則為仁。初陽復復於仁也。**本義** 柔順中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傳 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親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下之是
以吉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傳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為危。屢復。不中不正。何咎。過在失而不在復也。**義**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傳頻復頻失。雖為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傳此文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群陰之中。而獨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群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義**四處群陰之中。而獨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六五敦復无悔

傳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嗚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无助



以中順居尊而

未能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已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傳 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



也考成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反領

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眚災天災自外來眚己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己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於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迷於道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

何時而可行也

以其占如此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傳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



震下乾上

傳无妄序卦復則不安矣故受之以无妄復者反於道也既復於道則合元合正理而无妄故復之後受之以无妄也為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天為无妄動以人欲則妄矣无妄之義大矣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攸往

傳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妄之道也无也利貞法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作匪正則為過眚既已无妄不本義谓史記作无望謂宜有往往則妄也无妄實理自然之谓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傳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而來也。震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无妄之主。動以天為无妄動而以天動為主也。以剛變柔為以正去妄之象。又剛正為主於內。无妄之義也。九居初正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傳下動而上健是其動剛健也。剛健无妄之體也。剛中而應五以剛居中正。二復以中

正相應是順理而不妄也。故其道大亨通而貞正。乃天之命也。天命謂天道也。所謂无妄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傳所謂无妄正而已。小失於正則為有過。乃妄也。所謂匪正蓋由有往。若无妄而不往。何由有匪正乎。无妄者理之正也。更有往將何之矣。乃入於妄也。往則悖於天理。天道所不祐。可也。此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行乎哉。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

可以有行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傳 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

與。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其所賦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其宜。如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永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

本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

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初九。无妄。往吉。

傳 九以陽剛為主於內。无妄之象。以剛實

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利有攸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而往。則吉也。

本義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行。則吉也。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傳 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无不能動。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則菑

其反畲音餘

傳 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無欲字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獲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獲。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作。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

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柔順中正。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為也。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獲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

傳 未者。非必之辭。臨卦曰未順命是也。不耕而獲。不菑而畲。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獲。既菑則必成畲。非必以必字。獲畲之富而為也。其始耕菑。乃設心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於求一無求獲畜是以其本義富如非富
富也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
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

邑人之災。

傳三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於上欲也。亦妄也。在无妄之道為災害也。人之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矣。况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為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

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彼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本義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為妄動矣。本義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傳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為得乎。

九四。可貞。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

九居陰得為正一作貞乎。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為一无為守過矣。過則妄也。居四

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本義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傳貞固守之。**本義**有猶守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傳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為之

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革。以妄而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渝其无妄。而遷於妄也。五既处无妄之極。故唯戒在動。動則妄矣。**本義**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矣。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人之有妄。理必修改。既无妄矣。復藥以治之。是反為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猶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於理也。過於理則妄也。故上九而行。則有過眚。而无所利矣。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為妄矣。是窮極而為災害也。



乾上
艮下

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為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

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則聚矣。

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蘊畜。取艮之止。乾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畜教
六反

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

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為於天下，則不獨於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則吉。所畜既大，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彖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唯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傳 以卦之才德而言也。乾體剛健，艮體篤實，人之才剛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克實而有輝光，畜之不已，則其德日新也。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傳 剛上，陽居上也。陽剛居尊位之上，為尚賢之義。止，居健上，為能止健之義。止乎健者，非大正則安能。以剛陽在上，與尊尚賢德能止至健，皆大正之道也。

卦辭 變卦

不家食吉，養賢也。

本義

亦取尚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傳

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故不食於家則吉。謂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者得行其道也。利涉大川。謂大有蘊畜之人宜濟天下之艱險也。彖更發明卦才云。所以能涉大川者。以應乎天也。六五君也。下應乾之中爻。乃大畜之君應乾而行也。所行能應乎天。无艱險之不可濟。况其他乎。

本義

亦以卦體而言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識如字又音志行下孟反

傳

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

傳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初九有厲。利已。

已夷止反

傳

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於己。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己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為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之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傳 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九二：輿說輻，音服又音福。

傳 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說去，有輿輪輻謂也。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

象曰：輿說輻，中无尤也。

傳 輿說輻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剛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止自无過差。故但言輿說輻，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傳 三剛健之極，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

為日讀

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一作志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由貞正之道與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一作自守日常閑習其車與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有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一作正也。志既銳於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誠也。本義三以陽居健極而上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為日月之日。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傳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

一有三字合志上進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牯古毒反

傳 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祭論畜道則四良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元人惡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違拂下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觝觸以角。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故牯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以以牯，使觸
觸之性不發，則易而无傷。以況六四能畜止
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本義童者未
之吉也。○觝，丁禮反。觸，尺玉反。
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
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
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
下傷於刑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
而吉。不勞而无傷，故可喜也。
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豮豕之牙，吉。

豮，符云反。

傳 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
之眾發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
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
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
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
若豮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
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
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豮去其勢，則牙雖
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
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
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
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
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
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一作耕桑之
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修政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積其勢也
本義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
雖吉而不言元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傷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勞无傷而俗革
天下之福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傳 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事極則反理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

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當變又陽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謂虛空之中雲氣飛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則變亨謂其亨通曠闊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矣變而亨非畜道之亨也
本義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无礙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傳 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也
也以天衢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以道路大通行取空豁之狀也
以象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



震下
艮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養之无養則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爻中含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頤之象也頤養也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名為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宣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己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傳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養於人皆以正道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

吉凶可見矣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傳貞吉所養者正則吉也所養謂所養之人與養之之道自求口實謂其自求養身之道皆以正則吉也
釋卦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時大矣哉

傳 聖人極言頤之道而贊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則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祿，俾施澤於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非養則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於鳥獸草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哉。或云：義或云用，或止云時，以其大者也。萬物之生與養時為大，故云時。

本義 極言養道而贊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

飲食

傳 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發，其萌芽為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有也字** 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含一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口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元養字** 義事之至近而所係至大者，莫過於言語飲食也。在身為言語，於天下則凡命令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無失。在身為飲食，於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無傷。推養之道，**有則** 養德養天，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下莫不然也。

易傳義卷四

二十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舍音捨。朵

傳 蒙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發蒙而言。頤之

初九亦假外而言。爾謂初也。舍爾之靈龜

乃觀我而朵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朵頤

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爾九陽體

剛明。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

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養於外也。才雖

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

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

而朵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迷欲而

失已。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朵

頤為朵動。其頤領人見食而欲之。則

動頤垂涎。故以為象。頤戶感反。則

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

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

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傳 九動體。朵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為欲所

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

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

不屈於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於

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

何剛明之有。為可賤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傳 女不能自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

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

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

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

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為顛倒。故云顛頤。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於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于初，若求頤于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妄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恃理而得凶也。
本義 求養於初，則顛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宜矣。行，往也。
本義 初上皆非其類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傳 頤之道，唯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傳 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傳 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
足。以自養。况養天下乎。初九以剛陽居下。
在下之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
順於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為順。今反
求下之養。顛倒也。故曰顛頤。然已不勝其任。
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
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為吉也。夫居上位
者。必有一作其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
事行而衆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
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

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
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然如虎
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
有常。若間或无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
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乏。則其事可濟。若取
於人而无繼。則困窮矣。既有威嚴。又所施不
窮。故能无咎也。二顛頤。則拂經。四則吉何也。
曰。二在上而反求養於下。下非其應類。故為
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下賤使在傳。下之賢由己以行其道。上下之志相應而
傳 施於民。何吉如之。自三以下。養口體
者也。四以上。養德義者也。以君而資養於臣。
以上位而賴養。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
於下。皆養德也。**傳** 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
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
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施始反

傳

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

吉孰大焉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傳

六五頤之時居君位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

故順從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於經常。既以己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傳上。師傳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於委信。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於平。

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於周公。況其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請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也。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於為君也。於上九則據為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本義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傳

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於己，賴己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危厲則吉也。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己，身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己，身當天下，有之字。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苟不濟天下艱危，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

本義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傳 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



巽上
兌下

傳 大過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凡物養而後能成，成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為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減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減沒於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過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失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及於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過於理也。唯其大，故不常見。以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由**有以字**道也。道无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作雷見。故謂之大過於常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橈乃教反

傳 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陽過於中而上下弱矣。故為棟橈之象。棟取其勝重。四陽聚於中。可謂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是以橈也。作橈取其中強而本末弱。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本義**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也。棟。今人謂之橈。盛故為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傳 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為事之大者。過與其過之大。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棟橈本末弱也

傳 謂上下二陰衰弱。陽盛則陰衰。故為大者過。在小過則曰小者過。陰過也。

本義

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說音悅

傳 言卦才之善也。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不失一作得。中道也。下巽上兌。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異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異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

傳 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與不世之大功。成絕俗之

大德。皆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過之事也。

本義

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歎其大。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為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

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為大過人也。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藉在夜反

傳

初以陰柔異體而處下。過於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

茅過於慎也。是以无咎。茅之為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

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慎之道。是用
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保
其安。而無過。苟能慎。有思。斯
道。推而行之。於事。其無所失矣。 **義** 當大
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無咎。
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傳 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於敬慎而已。
以柔在下。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

利。

傳 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
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

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二。二復无應於上。其相
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
濟者也。過剛則不能有所為。九三是也。得中
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楊者。陽氣
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
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
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
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
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
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
萸。謂枯根也。鄭玄易亦作萸字。與稊同。
義 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
夫雖老。而得女妻。猶
能成生育之功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傳 老夫之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

也常

九三棟橈凶

傳 夫居大過之時。與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

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能獨立。況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雖小事必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橈。

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為象者。以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異體而應於上。豈无用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繫其志乎。**義** 三四二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橈而占凶。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傳 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橈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

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以有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為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有無字。取不下撓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為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柔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它志。吝為不足之義。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為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剛柔得宜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本義**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也。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傳棟隆起則吉。不撓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傳九五當大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根穉。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與成事功也。上生華。秀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為壯矣。**作**作士夫。於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益也。以士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

本義 九五陽過

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傳 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為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傳 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也。

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為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為之。无所怨咎也。因澤之象。而取涉義。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為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傳 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坎上 坎下

傳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无過而已。過極則必陷。坎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以次大過也。習謂重習。他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下无據。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為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為陷。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為險。習。重也。如學習。溫習。皆重複之義也。坎。陷也。作險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

傳 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

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中矣。
釋卦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為重險。中實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彖曰。習坎。重險也。龍反。

本義 釋卦名義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傳 習坎者。謂重險也。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初六云。坎窞。是坎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陽動於險中。而未出於險。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既盈。則出乎坎矣。行險而不失其信。陽剛中實。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為信義。有孚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傳

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為有孚之象。至誠之道。何所不通。一作亨。

以剛中之道而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也。

行有尚。往有功也。

傳

以其剛中之才而往。則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則常在險中矣。作也。坎以能

行為

本義

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

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傳

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王公君人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

也。故設為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大矣哉。

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

隔上下者。皆體險之用也。

本義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

教事。

洊在薦反。行下孟反。

傳

坎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坎相習。水流仍洊之象也。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游習而不驟一作習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偽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游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元之守不能也。故當如水之游習。本義治已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初六 習坎入于坎窞凶

窞徒坎陵感二反

得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於深險耳。窞，坎中之陷處。已在窞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本義以陰柔居重險之下。

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傳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於險，乃不失道也。

九二 坎有險，求小得。

傳二當坎險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本義處重險之中，未能自衛，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傳方為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

用枕針甚反

傳六三在坎陷一作險之時以陰柔而居不中正其處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于險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

如三所處之道无之道**本義**以陰柔不中不可用也故戒勿用正而履重險

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未安之意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傳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于險終豈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地尚致悔咎况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

咎簋音軌缶方有反

傳六四陰柔而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為臣處險之道。大臣當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一作也**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言當不尚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盞之食。復以瓦缶為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有有字**開通之義。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通明之處。以況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牖民。如堦如麓。毛公訓牖為道。亦開通之謂也。**一作義**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所蔽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

艱險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不及之。則能悟其也。故許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群臣爭之者。衆矣。嫡庶之義。長幼**一作少長**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群公。卿及天下之心。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既曰蔽矣。其能聽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一有所字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義所謂成德達才是也。晁氏云。先儒讀樽。缶為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傳 象只舉首句。此比多矣。樽酒簋貳。質實之至。剛柔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

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本義**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傳 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祗。宜音抵。抵也。復卦云。无祗悔。必抵於已。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已。一五而守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一作非濟險之才。人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為有咎。必祗既平。乃得无咎。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

易學義象曰

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傳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之險難則**本義**有中德而未大不稱其位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
纆音墨

傳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

知○寘之豉反
本義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傳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于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于獄至于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乃字是也

離上
離下

傳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則為附麗之義取其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

離 利貞亨 畜牝牛吉

畜許 六反

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離之道。所主之事。皆其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麗於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於正。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

本義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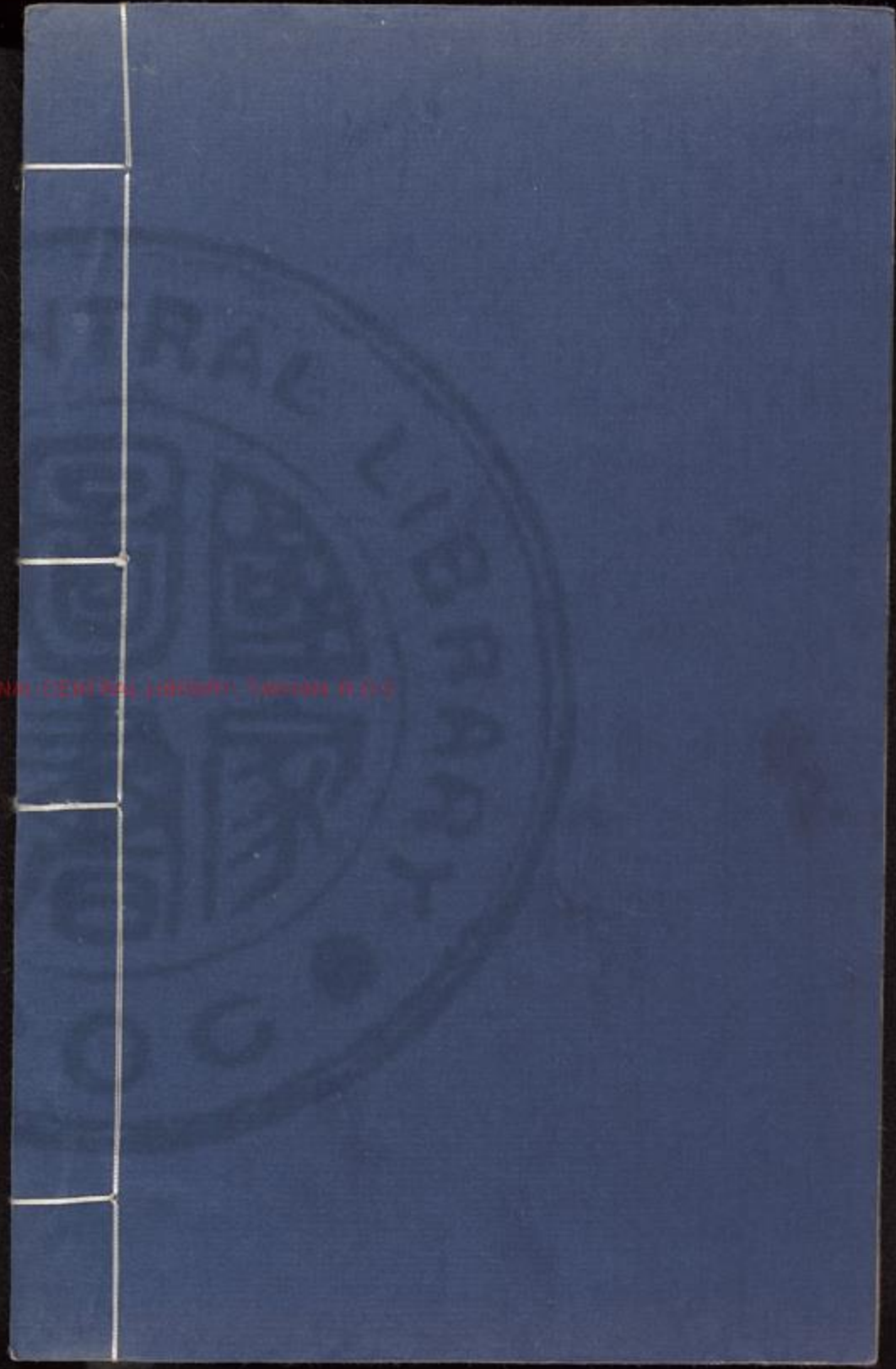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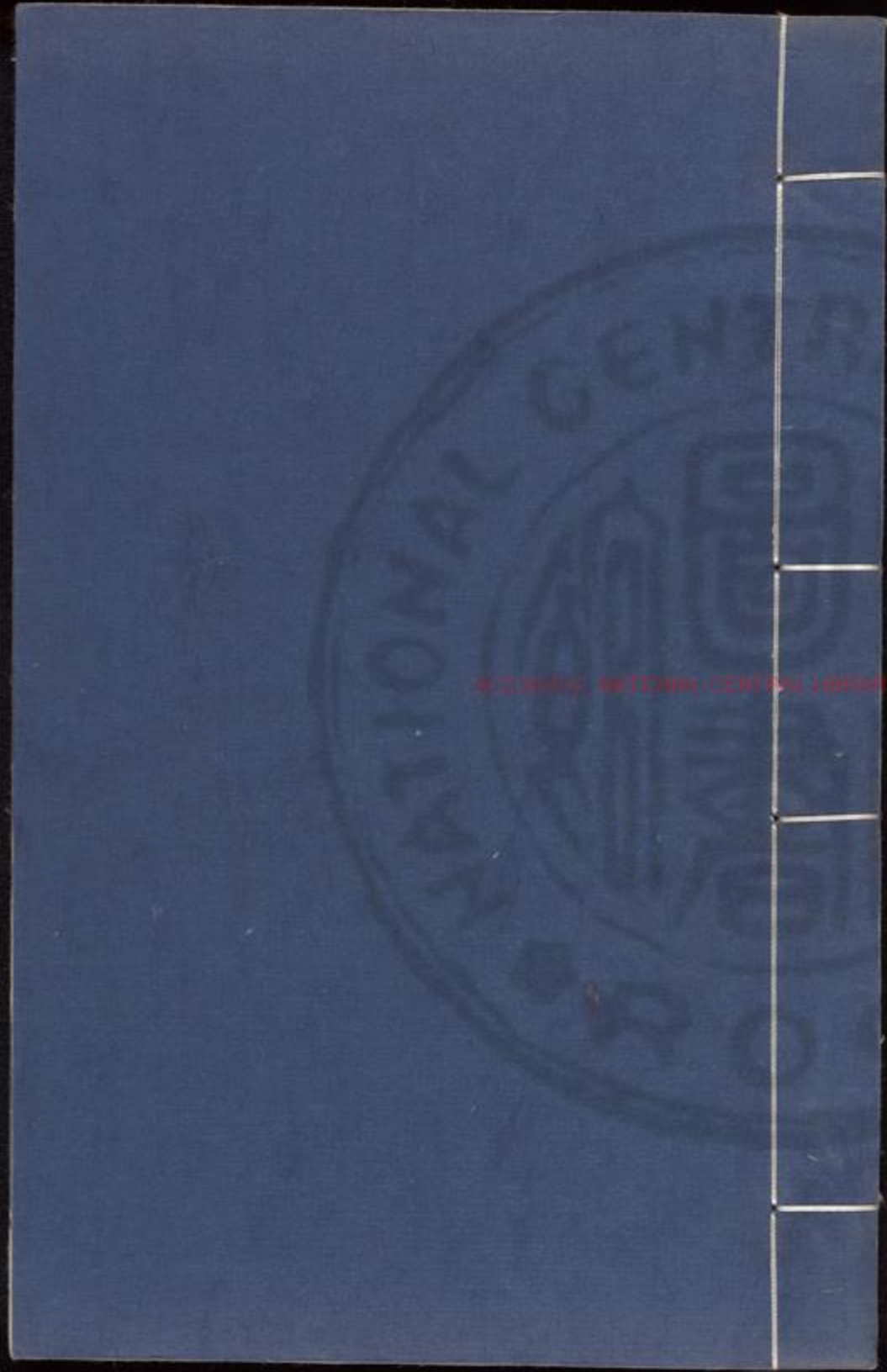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 2008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0 2 0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藏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55 v.3



周易卷之七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巽下坤上



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為升。所以次於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傳升者進而上也。升進作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本義升進而上也。卦自吉也。南征。前進也。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彖曰柔以時升

本義以卦變。釋卦名。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傳以二體言。柔升謂坤土行也。巽既體卑而就下。坤乃順時而上。升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二以剛中之道應於五。五以

中順之德應於二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元亨也。彖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卦

本義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傳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於位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已之作有福慶而福慶及物也。

南征吉志行也

傳南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高大

傳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

初六。允升。大吉。

傳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於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於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於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

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無應援。不能自升。從於剛中之賢。以進。是由剛中之道也。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吉孰大焉。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傳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道**所以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傳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事柔。以陽而從陰。雖有時而然。非順道也。

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龜勉於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
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雖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陽事上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於外誠積於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乎乃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非誠意相交其能免於咎乎

本義

義見萃卦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傳 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

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元又字有可元蓋括於童則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

九三升虛邑

傳

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援應一作皆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

本義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

此如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傳

入无人之邑其進无疑阻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傳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則止其所焉。以陰居柔。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於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盡斯道者。其唯文王乎。

本義 義見隨卦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傳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順事而已。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本義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六五。貞吉。升階。

傳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傳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

興 患无賢才之助。爾有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傳

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於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

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為宜矣。君子於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如

人貪求无已之心。移於進德。則何善如之。以小

本義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昏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

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傳

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增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

退而无進也。

坎下兌上

傳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

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

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上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皆陰柔揜於陽剛所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傳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不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一作安命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乃不失其吉也况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不信當困而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言人誰信之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

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困窮

彖曰困剛揜也

揜本又作掩於檢反

傳卦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掩蔽也陷於下而為陰柔小人所掩蔽剛陽君子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義**以卦體釋卦名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說音悅

傳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說為處險而能說雖在困窮艱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其唯君子乎。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稱。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傳 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

正矣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傳 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

本義 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傳 澤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

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

於險難，隕穫於窮危，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為善之志乎？**本義** 澤水下漏，則

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

覲。**傳** 臀徒敦反。

傳 六以陰柔處於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

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作夫剛而不中，又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困於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不能
蔭覆於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
在他卦。所以為无助。以居困而木不能庇物。故為
株木。譬所居也。譬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
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
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於困。則益迷
暗妄動。入於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
於困。无自出之勢。故至於三歲不覲。終困者
也。不覲。不遇。 **本義** 譬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
其所亨也。 **傳** 而不可安也。初六以陰柔
處困之底。居暗之
甚。故其象占如此。

傳 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陷矣。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

傳 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
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危險
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
於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
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
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必得有
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
中之德。困於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
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來。方且來也。
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蔽
膝言之。利用亨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在
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既誠。 **作**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自能感通於上。自昔賢哲困於幽遠而德卒升聞道卒為用者。唯自守至誠而已。征而無咎。方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唯小畜與困。乃危於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捨也。

本義

困于酒食。厭飲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無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為无咎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傳 雖困于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傳 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也。元刺字。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作也。宮。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進退之不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一有則字。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本義。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死而字。見乎。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傳 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効。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傳 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為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於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已之所應。疑其少。已而之。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已之所應。疑其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本義初六九四得中者不失剛柔之宜也。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於下，又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傳 四應於二，志在下求。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無於二，志在下求。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

祭祀。

傳 截鼻曰劓，傷於上也。去足為刖，傷於下也。上下皆揜於陰，為其傷害。劓刖之象也。五

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無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其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之下，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作至誠則能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同德，而云上下無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

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

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音橘羸音累。汔許訖反。繙。

傳 汔幾也。繙綆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繙於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美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

本義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

傳 始為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於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藟力軌反。臲五結反。臲五骨反。

傳 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之物。臲臲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與臲臲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謂也。若能悔。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

乃得吉也。卷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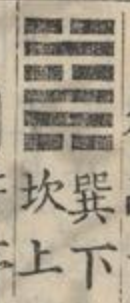
咸傳

一

也。如夫婦骨肉分。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如求而後合者。一无者也。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合而後有。无者也。說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定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各以其所當用也。剛。剛。剛。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亦絀。无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象曰。劓劓。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剛音月

於困是其行而吉也



巽下坎上

傳。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上。升而不已。必困為言。謂上升不已而困。則必反於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次困也。為卦。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則入也。木器之象。木入於水下。而土乎水。汲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喪息浪反

傳。井。井之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

易傳卷十七

井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困極而征，則出於困矣。故吉。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凶。上以柔居說，唯為困極耳。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困與屯之上皆以無應居卦終，屯則泣血漣如，困則有悔，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以說順進，可以離。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乎困也。藟于隤，隤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行也。有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傳 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

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也 上時掌反

義 以卦象釋卦名義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傳 巽入於水下而土其水者，井也。井之養於物，不有窮已。一作无有窮也。取之而不竭。

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交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

汜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傳 雖使幾至既未為用亦與未繙井同井以濟用為功水出乃為用未出則何功也瓶所以土水而致用也羸敗其瓶則不為用矣是以凶也 **卦** 以卦體釋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上如字又時掌反勞力報反相息亮反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泥乃計反

傳 木承水而上之 **作** 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 **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傳** 井與鼎皆物也就物以為義六以陰柔居下上无應援无土水之象不能濟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汙也 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土人獲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土則禽鳥亦不復往矣盖无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下无土水之象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時。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為時所舍也。
本義 井以陽剛為泉。上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也
捨音

傳 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土聲。與乾之時。舍音不同。
本義 言為時所棄。

九二。井谷射鮒。甕无敝漏。
射食亦反

傳 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於初。不上而下之象也。井之道。上行者也。澗谷之水。則旁出而就下。二居井而就下。失井之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而巳。鮒。或以為蝦。或以為養。并泥中微物。射注也。如谷之下流。注於鮒也。甕。故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為咎。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也。居二。比初。豈非過乎。曰。處中。非過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
本義 九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傳 井以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有與之者。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

明。並受其福。

渫息列反

傳 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也。在井下之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上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陽之性上。又志應上六。處剛而過中。汲汲於上進。乃有才用而切

於施為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見食。為其心之恻也。三居井之時。剛而不中。故切於施為。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本義** 渫。不停下。得被其澤。上下並受其福也。汙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時用。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傳井潔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為憂惻也。既以不得行為惻則
不義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惻之
而受福志切於行也。故求王明

六四井甃无咎

甃惻 舊反

傳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
以廣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修治則
得无咎。甃砌累也。謂修治也。四雖才弱不能
廣濟物之功。修治其事不至於廢可也。若不
能修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咎大
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
上。不廢其事。亦
不義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
可以免咎也。陰柔不泉。則但能修治
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為井甃。而占則无咎。
占者能自修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

无咎矣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傳甃者修治於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
亦作甃能修治有亦不廢也。故无
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
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音 烈

傳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盡善盡
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謂甘潔也。井泉以寒
為美。甘潔之寒泉。可為人食也。於井道為至
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為成功。未至
於上。未及用也。故
不義及於物。故為此象。占
至上而後言元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傳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為至善之義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又收詩救反

傳井以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无窮。井之施廣矣大矣。有孚有常而不變也。博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夫作入體井之用博施而有常非大人孰能他卦之終為極為變唯井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本義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繙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

出為功而坎口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傳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為成功



兌離上下

傳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為物存之則穢敗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者也故井之後受之以革也為卦兌上離下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相違行則睽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尅相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為不相得也故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革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傳

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從。元亨。利貞。悔亡。弊壞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於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无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无甚益。猶有有。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本義**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合為一卦。而少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

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白革。

傳

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謂止息也。睽相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傳

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於改為之際。當詳告申令。至於已

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為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

亡。說音悅當去聲

傳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為文明，兌為說。文明則理无不盡，事无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唯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

本義釋卦辭以卦德。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傳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贊**遷易，革之至大也。故**本義**極言而贊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傳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
本義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九勇反

傳 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於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援。而動於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於動也。其才如此。有為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鞶。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黃牛。中色牛。順物。鞶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

吉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本義 雖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為。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象曰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傳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為。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傳 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


臣道不當為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已
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
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
輔於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夫
可為之時。為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當位。體
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
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於柔也。聖
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使賢才不
失可為之時也。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
已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
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傳 已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
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

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
之心。失時而有咎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傳 九三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不
得中。躁動於革者也。在下而躁於變革。以
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苟當革。豈
可不為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
則可行之不疑。革言。謂當革之論。就。成也。合
也。審察當革之言。至於三而皆合。則可信也。
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
已。可信而眾所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
之時。居下之上。事之當革。若畏懼而
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
剛明。審稽公論。至於三就。居離之極。

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傳 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

非已之私意所欲為也。必得其宜矣。**審言已**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傳 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之時也。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係。有孚。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四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既具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既當。唯在處之。以至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改為也。謂順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乃中正之人也。易之**本義**。以陽居陰。故有取義无常也。隨時而已。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傳 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為本。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不信。猶不可行也。况不當乎。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傳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不義**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

乃足以當之耳。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傳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傳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革而變。其著見若豹之彬蔚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自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來格烝乂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則為已甚己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於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非為六戒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无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尼之所謂下愚也往往强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皆昏愚也

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雖絕於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唯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

本義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傳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雖作進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傳 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為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中實受物。在中之象。對峙於上者。耳也。橫亘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巽入也。順從之義。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火之用。唯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而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也。

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象器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象器之不能知象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固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人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

鼎元吉亨

傳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美吉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彖復止。本義。鼎亨。飪之器。為卦云元亨。其美明矣。下陰為足。二三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彖曰鼎象也

傳 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名。正也。古人訓方。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於上。足分峙於下。周圓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為鼎。以其象也。

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

而大亨以養聖賢

亨普庚反 飪入甚反

傳 所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木從火。所以亨飪也。鼎之為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擯而已。養賢則饗。殮。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上時 掌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異。順於理。離明而中。虛於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

本義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象曰。木上有火。曰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傳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以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

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

本義

鼎重。

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疑之疑。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咎

出尺遂反。又如字。否音鄙。

傳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於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

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絜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於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於下。下從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无咎。六

力傳義卷七

三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無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於无咎也六陰居下而卑巽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
本義 居鼎之下上應九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
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為功因賤以致貴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傳 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傳 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貴者也
本義 鼎而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傳 二以剛實居中鼎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己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正不能所以吉也
象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就之矣所以吉也

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傳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而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暱於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傳 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己者，謂初也。初比己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有實而不慎，**傳** 其以終无過尤也。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

於惡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

虧悔終吉。

行下孟反。塞悉則反。

傳 鼎耳六五也。為鼎之主。三以陽居巽之上。剛而能巽其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於君者也。不得於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革為。作。異也。三與五異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亨也。不合於君，則不得其任。无以施其用。膏，甘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祿位。是不得雉膏食之也。君子蘊其德久而必彰，守其道其終必亨。五有聰明之象，而三終

上進之物。陰陽交暢則雨。方雨且將雨也。言
五與三方將和合。虧悔終吉。謂
不足之悔。一冊有不足之悔。守終當獲吉也。
三懷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剛
之德。上聰明而下巽正。終必相得。故吉也。三
雖不中。以巽體故无過剛之失。若過剛。則豈
能終。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
吉。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
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
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
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
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
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傳 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
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
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
下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折之舌
反餗送

渥 反形 一作刑
一作劉音屋

傳 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
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
之。叶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
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
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
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
傾覆。公上之餗。餗。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
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

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赧汗也。其凶可知。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蔽於所私，德薄知小也。
本義 晁氏曰：形渥，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傳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本義

言失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鉉，玄典反。

傳 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二應於五，來從於耳。**作** 五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巽體而上，應才无不足也。相應至善矣。所利在貞固而已。六五居中應中，不至於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貞固於中也。
本義 五於象為耳，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易傳義卷七

三十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也。得中。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傳 井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鉉之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處而已。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无所不利矣。在上為鉉。雖居无位之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終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震下
震上

傳 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器也。震為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為主器之主。序卦取其一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為卦一陽生於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曰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雷有震奮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亨

傳 陽生於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脩有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

啞虩許逆反

傳 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慮之貌虩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之言笑和適之貌

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喪息浪反卦內並同

傳 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无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匕鬯者則不至於喪失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也載鼎實升之於俎鬯以灌地而元而禘降神方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卦才无取故但言處震之道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也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降神者也。不喪七。營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彖曰：震亨。

本義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傳 震自有亨之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脩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一作啞啞笑言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則則安而不懼矣。處震之道也。
本義 恐致福也。則法也。

震驚馬，百里駭，遠而懼，邇也。

傳 雷之震及於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傳 彖文脫不喪七。營一句。卦辭云不喪七。營本為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彖以長子宜如是。因有以守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七。營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以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本義 程子以為邇也。下脫不喪七。營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營字之誤。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洊在薦反。

傳 游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游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游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者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傳 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懼。而周旋顧慮。虩虩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作**後笑言啞啞也。**本義**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

後有則也

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傳 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億度也。貝。所有之資也。躋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

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遠避。當守其中。正无自失也。億之必喪也。故也。遂即物也。以已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速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已。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處不正於平時。且不能安。况處震乎。故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眚過也。三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為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眚。以不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九四震遂泥

泥乃計反

傳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於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於泥乎遂无反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



剛以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傳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

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傳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於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也常重於正也蓋中則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也

傳不至於凶也億度謂慮求不失中也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无助若以剛陽有助

為動之主則能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
傳但期於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
不能致本義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
亨濟也本義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
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

无喪也

傳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
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
可自守也大无喪
以无喪為大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

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索桑落反矍俱縛反

傳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
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以
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徊徨以
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
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
身也鄰者近於身者也能震懼於未及身之
前則不至於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於極尚
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
作見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於震終示人知
懼能改之義為勸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
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為眾
一作震動之首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與諸
處震者異矣故
婚媾有言也

本義

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

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

鄰戒也。

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於索索矣。極而

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

終 有變 **義** 中謂中心

艮 艮上

傳 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无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於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

无咎。

傳 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於欲也。欲牽於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背所見者在前面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於所不見則無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無我則止矣。不能無我無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於止。**本義**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為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傳 艮為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體篤實。有光明之義。**本義**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

艮其止。止其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以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為義。**義** 艮其背。止之義也。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

咎也。

傳 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则无咎也。**義** 此釋卦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内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内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傳 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復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傳 六在最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艮其趾。止於動之初也。事止於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以柔處下。當趾之時也。行則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永貞固。則不失止。 **本義** 以陰柔居趾之象。占者如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永貞也。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失正。事止於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傳 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也。上无應援。不獲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止之主。主乎止者也。乃剛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於上。非能降而下求。二雖有中正之德。不能從也。二之行止。係乎所主。非得自由。故為腓之象。股動則腓隨。動止在股。而不腓也。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則。必。勉。而。隨。之。不。能。拯。而。唯。隨。也。雖。各。不。在。己。然。豈。其。所。欲。哉。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不。得。行。其。志。也。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无。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 **本義** 六二居中得正。既拯之不得。而後隨。 **本義** 止其腓矣。三為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傳 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

肯退而聽乎二也

本義

三止乎上亦不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夤引真反

傳 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為成艮之主決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

上而隔上下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艮其限是確乎止而不復能進退者在人身如列其夤夤齊也上下之際也列絕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於下之堅也止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

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撓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

其中

本義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胯也夤齊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

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傳 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傳 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也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身則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於正也。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於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
象義 以陰居陰，時止而象而占得无咎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傳 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傳 五君位，艮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有之守義言之。元之在人，之所當慎而止者，唯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

由出也。艮於其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艮其輔，謂止於中也。

象義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
象義 正字義文。叶韻可見。

上九：敦艮，吉。

傳 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

不過而為敦。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
上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
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傳 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



艮上

傳 漸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也。止之所生亦進也。所反亦進也。漸所以序也。進以序為漸，今人以緩進為漸，進以序

不越次，所以緩也。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也。其高有因，乃其進有序也。所以為漸也。

漸女歸吉利貞

傳 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乾坤之變為巽艮，巽艮重而為漸。在漸體而言，中二爻交也。由二爻之交，然後男女各得正位。初終二爻雖不當位，亦陽上陰下，得尊卑之正。男女各得其正，亦得位也。與歸妹正相對，女之歸能如是之正，則吉也。天下之事進必以漸者，莫如女歸。臣之進於朝，人之進於事，固當有序，不以其序。則陵節犯義，凶咎隨之。然以義之輕重，廉恥之道，女之從人，最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且男女萬事之先也。

諸卦多有利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所謂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損之九二是也。處陰居說。故戒以宜貞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宜者。大畜是也。言所畜利於貞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者。漸是也。言女歸之所以吉利。於如此貞正也。蓋其固有非設戒也。漸之義。宜能亨而不云亨者。蓋亨者。通達之義。非漸進之義也。漸進也。下而巽於上。為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利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傳如漸之義而進。乃女歸之吉也。謂正而有漸也。女歸為大耳。他進亦然。

本義

之字疑衍。或是漸字。

進得位。往有功也。

傳漸進之時。而陰陽各得正位。進而有功也。四復由上進而得正位。三離下而為上。遂得正位。亦為進得位之義。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傳以正道而進。可以正邦國。至於天下也。凡進於事。進於德。進於位。莫不皆當以正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

本義

為得位
之正

其位剛得中也

傳 上云進得位往有功也。統言陰陽得位是
以進而有功。復云其位剛得中也。所謂位
者。五以剛陽中正得尊位也。諸爻之得正亦
可謂之得位矣。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
之。

本義

以卦體言。
謂九五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傳 內艮止。外巽順。止為安靜之象。巽為和順
之義。人之進也。若以欲心之動。則躁而不
得其漸。故有困窮在漸之義。內止靜而
外巽順。故其進動不有。

一作至

困窮也

本義

以卦德言
漸進之義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傳 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
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風俗。人之進
於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
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
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
本義 二者皆當
以漸而進。

疑賢字衍或
善下有脫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為物，至有時而群，有序不失其時序，乃為漸也。干水，水鳥。止於水之渚，水至近也。其進可謂漸矣。行而
 以時，乃所謂漸。漸元漸進不失漸，得其
 宜矣。六居初，至下也。陰之才，至弱也。而上無
 應援，以此而進，常情之所憂也。君子則深識
 遠照，知義理之所安，時事之所宜，處之不疑。
 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從眾人之有
 知，非能燭理也。故危懼而有言，蓋不知
 在下所以有進也。用柔，所以不躁也。无應所
 以能漸也。於義自无咎也。若漸之初，而用
 剛急進，則失漸之義，不能進而有咎必矣。
本義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
 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應，故其象如
 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
 有言而於義则无咎也。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傳 雖小子以為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衎衎，反。

傳 二居中得正，上應於五，進之安裕者也。但
 居漸，故進不速。磐，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
 所有象進之安，自干之磐，又漸進也。二與九
 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應，其進之安固，平易
 莫加焉。故其飲食和樂，衎衎然。吉可知也。
本義 磐，大石也。漸遠於
 樂，衎衎然。吉可知也。水進於磐而益安
 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
 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和樂為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于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而巳。素空也。**本義** 素飽如詩言素飧得之安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

凶。利禦寇。

傳 平高曰陸。平原也。三在下卦之上進至於上無應援當守正以俟時安處平地則得漸之道若或不能自守欲有所牽志

有所就則失漸之道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說也。三陽在下而相親陰所從也。二文相比而無應相比則相親而易合。無應則無適而相求故為之戒。夫陽也夫謂三三若不守正而與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復征行也。復反也。不復謂不反顧義理婦謂四若以不正而合則雖孕而不育蓋非其道也。如是則凶也。三之所利在於禦寇非理也。而至於寇也。守正以閑邪所謂禦寇也。**本義** 鴻水鳥陸非不能禦寇則自失而凶矣。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象曰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雖力智反

傳 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叛其群類，為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

獨失正，是離其群類。婦孕不由其道，所以不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

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

保，禦止其惡。故曰：禦寇。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傳 當漸之時，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陽剛而上進，豈能安處陰柔之下？故四之處非

安地。如鴻之進，**義** 于木也。木漸高矣。故无矣。字而有不安之象。鴻趾連，不能握枝，故

不木棲。桷，橫平之柯。唯平柯之上，乃能安處。謂四之處本危，或能自得安寧之道，則无咎

也。如鴻之於木，本不安，或得平柯而處之，則安也。四居正而巽順，宜无咎者也。必以得失

言者，因得失**本義** 鴻不木棲，桷平柯也。或得以明其義也。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乘

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則无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傳 桷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義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

正而巽，乃得桷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

人專長卷二

五十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勝吉

傳 雖得尊位。然漸之時。其道之行。固亦非遽。與二為正。應而中正之德。同乃隔於三四。三比二。四比五。皆隔其交者也。未能即合。故三歲不孕。然中正之道。有必亨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能勝。但其合有漸耳。終得其吉也。以不正而敵中正。其吉也。以不正而敵中正。一時之為耳。久其能勝乎。**本義** 陵高阜也。九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間。其間者。終豈能勝哉。徐必得其所願。乃漸之吉也。

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傳 安定。胡公以陸為達。達。雲路也。謂虛空之中。爾雅。九達。謂之達。達。通達。无阻蔽之義也。上九在至高之位。又益上進。是出乎位之外。在他時。則為過矣。於漸之時。居巽之極。必有其序。如鴻之離所止。而飛于雲空。在人則超逸乎常事之外者也。進至於是不失其漸。賢達之高致也。故可用為儀法。而吉也。羽鴻之所用進也。以其進之用。况上九進之道也。**今**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可用為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為无用之象。故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君子之進自下而上由微而著跬步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為儀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



漸進愈高而不

為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兌下震上



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所以繼漸也歸妹者女之歸也妹少女之稱為卦震上兌下以少女從長男也男動而女

說又以說而動皆男說女女從男之義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咸恒漸歸妹也咸男女之情相感也男下女二氣感應止而說男女之情相感之象恒常也男上女下巽順而動陰陽皆相應是男女居室夫婦唱隨之常道漸女歸之得其正也男下女而各得正位止靜而巽順其進有漸男女配合得其道也歸妹女之嫁歸也男上女下元女從男也而有說少之義以說而動動以說則不得其正矣故位皆不當初與上雖當陰陽之位而陽在下陰在上亦不當位也與漸正相對咸恒夫婦之道漸歸妹女歸之義咸與歸妹男女之情也咸止而說歸妹動於說皆以說也恒與漸夫婦之義也恒巽而動漸止而巽皆以巽順也男女之道夫婦之義備於是矣歸妹為卦澤上有雷雷震而澤動從之象也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隨動莫如水。男動於上而女從之。嫁歸從男之象。震長男。兌少女。少女從長男。以說而動。動而相說也。人之所說者少女。故云妹為女歸之象。又有長男說少女之義。故為歸妹也。

歸妹 征凶 无攸利

傳 以說而動。動而不當。故凶。不當位。不當也。征凶。動則凶也。如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往而利也。**本義** 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兌以少利也。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為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為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所利也。无所利也。

彖曰 歸妹 天地之大義也

傳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交感。男女配合。天地之常理也。歸妹。女歸於男也。故云天地之大義也。男在女上。陰從陽動。故為女歸之象。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傳 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乃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後有生息。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相續不窮。是人之終始也。**本義** 釋卦名義。歸者。女之終始也。生育者。人之始也。

說以動所歸妹也



又以卦
德言之

征凶位不當也



以二體釋歸妹之義。男女相感。說而動者。少女之事。故以說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皆不正。何動而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

无攸利柔乘剛也



不唯位不當也。又有乘剛之過。三五皆乘剛。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有唱隨之禮。此道。徇情肆欲。唯說是動。則夫婦瀆亂。男牽欲

而失其剛。婦狃說而忘其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夫陰陽之配合。男女之交。媾理之常也。然從欲而流放。不由義理。則淫邪無所不至。傷身敗德。豈人理哉。歸妹之所以。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有正。則不得其正也。



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

敝



雷震於上。澤隨而動。陽動於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為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

歸妹

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敝壞而為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恒之巽而動。漸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傳 婦女之歸居下而无正應。娣之象也。剛陽在婦人為賢。一作堅。貞之德。而處卑順。娣之

賢正者也。處說居下為順義。娣之卑下。雖賢何所能為。不過自善其身。以承助其君而已。如跛之能履。言不能及遠也。然在**本義** 居初九其分為善。故以是而行。則吉也。而无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傳 歸妹之義以說而動。非夫婦能常之道。九乃剛陽有賢。一作堅。貞之德。雖娣之微。乃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有所為。如跛者之能履。然征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婦之
吉也
本義
恒。謂有常
久之德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傳 九二陽剛而得中。女之賢正。作貞者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之質。動於說者也。乃女賢而配不良。故二雖一。賢不能自遂。以成其內助之功。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如眇者之能視而已。言不能及遠也。男女之際。當以正禮。五雖不正。二自守其幽靜貞正。乃所利也。二有剛正之德。幽靜之人也。二之才如是而言利貞者。九此五字。利言宜於如是之貞。一。无之貞字。本義。眇能視。承上交非不足而為之戒也。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眇

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傳 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媾狎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傳 三居下之上。本非賤者。以失德而无正應。故為欲有歸而未得其歸。須待也。待者。未有所適也。六居三。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尚剛。行不順也。為說之主。以說求歸。動非禮也。上无應。无受之者也。无所適。故須也。女子之處。如是。人誰取之。不可以為人配矣。

當反歸而求為娣媵則可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
本義 六三陰柔而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為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傳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傳 九以陽居四。四上體地之高也。陽剛在女。子為正德賢明者也。无正應未得其歸也。過時未歸。故云愆期。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娶。故其愆期乃為有時。蓋自有待。非不售也。待得佳配而後行也。九居四。雖不當位。而處柔。乃婦人之道。
本義 九四以

以无應。故為愆期之義。而聖人推理。以女賢而愆期。蓋有待也。
本義 九四以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傳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娶。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傳 六五居尊位。妹之貴高者也。下應於二。為下嫁之象。王姬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後正婚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則曰帝乙歸妹。泰六五是也。貴女之歸。唯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飾。以說於人也。婦媵者。以容飾為事者也。衣袂。所以為容飾也。六五尊貴之女。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婦之袂。良也。良美好也。月望。陰之盈也。盈則敵陽矣。幾望未至於盈也。五之貴高。常不至於盈極。則不亢其夫。乃為吉也。女之處尊貴之道也。**本義**六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無以加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吉也。

象曰：帝乙歸妹，如其姊之袂良也。

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傳以帝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姊之袂。良尚禮而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本義**以其有貴而行。故不尚飾。中德之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

利。剝苦

傳上六女歸之終而无應。女歸之无終者也。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則不可以為婦矣。筐篚之實。婦職所供也。古者房中之俎。菹獸**作**之類。后夫人職之。諸

侯之祭。親割牲。卿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云。血祭盛氣也。女當承事。筐篚而無實。無實則無以祭。謂不能奉祭也。夫婦共承宗廟。婦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也。故割羊而無血。亦無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也。婦不能奉祭。祀則當離絕矣。元矣。是夫婦之無終者也。何
所往而利哉。
終而無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為无所利也。

象曰。上六無實承虛筐也。

傳 筐無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無終者也。

周易卷之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周易卷之八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離下
震上

傳 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物所歸聚必成其大。故歸妹之後受之以豐也。豐盛大之義。為卦震上離下。震動也。離明也。以明而動。動而能道。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也。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假庚
白反

易傳義卷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周易卷之八

程頤傳

朱熹本義



離下
震上

傳 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物所歸聚必成其大。故歸妹之後受之以豐也。豐盛大之義。為卦震上離下。震動也。離明也。以明而動。動而能道。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也。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假庚
白反

易傳義卷八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豐為盛大其義自亨極天下之光大者唯王者能至之假至也天位之尊四海之富群生之衆王道之大極豐之道其唯王者乎豐之時人民之繁庶事物之殷盛治之豈易周為可憂一作慮慮宜如日中之盛明廣照无所不及然後无憂也本義也豐大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傳 豐者盛大之義離明而震動明動相資而成豐大也本義以卦德釋卦名義

王假之尚大也

傳 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大也故豐大之道唯王者能致之所有既大其保之治之道亦當大也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

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傳 所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則可勿憂矣如是然後能保其豐大本義釋卦辭保有豐大豈小才小知之所能也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况於鬼神乎

傳 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為誠也日中盛極則當昃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

地之盈虛尚與時消息。况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迹。於萬物盛衰可見其消息也。於豐盛之時而為此誠。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處豐之木義此又發明卦辭外道。豈易也哉。意言不可過中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折之舌反

傳 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

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於折獄。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

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本義取其威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然也。本義照並行

象之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傳 雷電皆至。成豐之象。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作亨相須猶

形影。相資猶表裏。初无初字九明之初。九无初字四動之初。宜相須以成其用。故雖

旬而相應。位則相應。用則相資。故初謂四為配主。已所配也。配雖匹稱。然就之者也。如配天以配君子。故初於四云配。四於初云夷也。雖旬无咎。旬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上敵則安肯
相從唯豐之初四其用則相資其應則相成
故雖均是陽剛相從而無過咎也蓋非一有
而成用同舟則胡越一心共難則仇怨協力
事勢使然也往而相從則能成其豐故云有
尚有不相下而離隙矣本義配主謂四句均
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
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傳 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順理夫勢均則
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
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人
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作心

以從事若懷先作先已之私有加上之
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已
過旬也一求勝戒占者不可求勝
則不能同矣其配亦爻辭外意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傳 明動相資乃能成豐二為明之主又得中
正非能動者二五雖皆陰而在明動相資之
時居相應之地五作刃才不足有明
既其應之才才字不足資則獨明不能
成豐既不能成豐則喪其明功故為豐其蔀
日中見斗二至明之才以所應不足與而不
能成其豐喪其明功无明功則為昏暗故云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見斗。斗昏見者也。部周匝之義。用障蔽之物。掩晦於明者也。斗屬陰。而主運乎象。五以陰柔而當君位。日中盛明之時。乃見斗。猶豐大之時。乃作而遇柔弱之主。斗以昏見。言見斗。則是明喪。一作明而暗矣。二雖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於已。若往求之。則反得疑猜忌疾。暗主如是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夫君子之事上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以感發其志意而已。苟誠意能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人之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已之誠意。一作意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意。則得行其道。乃為吉也。本義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為豐部見斗之象。

部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虛中有孚之象。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傳有孚發若。謂以己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一作昏暗。有可發之道也。

九二。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傳沛字。古本有作旆字者。王弼以為幡幔。則是旆也。幡幔圍蔽於內者。豐其沛。其暗更

咎。沫作昧。亡大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甚於蔀也。三明體而反暗於四者。所應陰暗故也。三居明體之上。陽剛得正。本能明者也。豐之道。必明動相資而成。三應於上。上陰柔又无位。而處震之終。既終則止矣。不能動者也。他卦至終則極。震至終則止矣。三无上之應。則不能成豐。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是也。見沫暗之甚也。豐之時而遇上六。日中而見沫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无能為可知。賢智之才。遇明君。則能有為於天下。上无可賴之主。則不能有所歸。咎曰。由是故肱也。人之為有所失。則有所歸。咎曰。由是故致是。若欲動而無右肱。欲為而上无所賴。則不能而已。更復何言。无所歸咎也。沫一作旆。謂幡幔也。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傳 三應於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既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既无所賴。如右肱之折。終不可用矣。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傳 四雖陽剛。為動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不中正。遇陰暗柔弱之主。豈能致豐大也。故為豐其蔀。蔀。周圍掩蔽之物。周圍則不大。掩蔽則不明。日中見斗。當盛明之時。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也。相應。故謂之主。初四皆陽。而居初。是其德同。又居相應之地。故為夷主。

居大臣之位而得作德又有同字在下之賢同德相輔其助豈小也哉故吉也如四之才得在下之賢為之助則能致豐大乎曰在下者上有當位為之與在上者下有賢才為之助豈无益乎故吉也然而致天下之豐有君而後能也五陰柔居尊而震體无虛中巽順下賢之象下雖多賢亦將何為蓋木表非陽剛中正不能致天下之豐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

傳位不當謂以不正居高位所有乎字

日中見斗幽不明也

傳謂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

遇其夷主吉行也

傳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於初故云行下求則為吉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傳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主固不能成其豐大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則有福慶復得美譽所謂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為五者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豐大之慶名譽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言然初與三四皆陽剛之才五能用賢則彙征矣二雖陰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賢之在下者也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在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動相資之時。有相為用之義。五若能來章。則有慶譽而吉也。然六五無虛已下賢之義。聖人設此義。以爲教耳。**本義** 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爲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闐其無人。三歲不覲。凶。闕苦 闐反

傳 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乎剛健。而體陰柔。當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元** 六者處无一當。其凶可知。豐其屋。處太高也。蔀其家。居不明也。以陰柔居豐大。而在无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絕於人。誰與之。故闕其戶。闐其无人也。至於三歲之久。而不知變。其凶宜矣。不覲。謂尚不見人。蓋不變也。六居卦終。有變之義。而不能遷。是其才不能也。**本義** 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爲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覲。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闐其

無人自藏也

傳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闕其戶而無人者雖居豐大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

本義藏謂障蔽

艮下離上

傳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豐盛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豐也為卦離上艮下山止而不遷火行而不居違去為不處之象故為旅也又麗乎外亦旅之象

旅小亨旅貞吉

傳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

本義旅羈旅也山止

於下火炎於上為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為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傳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麗乎上下之剛順乎剛也下艮止上離麗止而麗於明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止能麗於明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於下不能致大亨也所謂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麗於明則不失時宜然後得

作能

處旅之道

一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旅之時義大矣哉

傳

天下之事當隨時各適其宜而旅為難處故稱其時義之大

本義

旅之時為

難處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傳

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本義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傳

六以陰柔在旅之時。處於卑下。是柔弱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侮辱取災咎也。瑣瑣猥細之狀。當旅困之時。才質如是。上雖有援。无能為也。四陽性而離體。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與他卦為大臣之位。當旅之時。以陰柔居者異矣。

本義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傳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告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傳 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衆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得就次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也。強壯處外者。僕也。二柔順中正。故得內外之心。在旅所親比者。童僕也。不云吉者。旅寓之際。得免於災厲。則已善矣。

本義

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

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傳 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浪反。

象

傳 處旅之道。以柔順謙下為先。三剛而不中。又居下體之上。與艮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自高則不順於上。故上不與而焚其次。失所安也。上離為焚象。過剛則暴下。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謂失其心也。如此則一作者危厲之道也。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

下句為義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

其義喪也。

傳

旅焚失其次。舍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

自高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為可危也。

本義

旅以

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傳

四陽剛。雖不居中。而處柔在上。體之下。有用柔能下之象。得旅之宜也。以剛明之才。

為五所與。為初所應。在旅之善者也。然四非正位。故雖得其處。止不若二之就次舍也。有

剛明之才。為上下所與。乃旅而得貨財之資。器用之利也。雖在旅為善。然上无剛陽之與。

下唯陰柔之應。故不能伸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者。據四而言。

本義

以陽

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

故其心有其所不快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

未快也。

傳四以近君為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為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為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為善。其心志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射食亦反

傳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處得中道而上下與之。處旅之至善者也。人之處旅能合文明之道。可謂善矣。羈旅之人動而或失。則困辱隨之。動而无失。然後為善。離為雉。文明之物。射雉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譽命聞也。命福祿也。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五君位。人君无旅

旅則失位。故不取君義。

本義

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為

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傳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逮與也。能順承於上而上與之。為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下。為下所上與之。為上所逮也。在旅而上下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寡。則為旅不必在外也。

本義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

牛于易凶

傳鳥飛騰處高者也。上九剛不中而處最高。又離體其亢可知。故取鳥象在旅之時。謙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宜安矣。巢鳥所安止。有以。焚其巢失其所安。无所止也。在離上為焚象。陽剛自處於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輕易以喪其順德所以凶也。牛順物喪牛于易。謂忽易以失其順也。離火性上為躁易之象。上承鳥焚其巢故更加旅人。字不云旅人則是鳥笑哭也。**象**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

終莫之聞也

傳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為得志而笑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而處極固有高亢躁動之象而火復炎上則又甚焉。



巽上
巽下

傳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巽旅親寡非巽順何所取容苟能巽順雖旅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為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巽卦之才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

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

之亨所 **本義** 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柔。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

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

見大人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

傳 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

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 **本義** 釋卦

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

以小亨。

傳 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

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大人則為利。故利見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也。巽順不於大人。未必不為過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傳 兩風相重。作從。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本義 隨相繼之義。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傳 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於卑巽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

意恐畏而不安。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貞。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無過。卑恐畏之失矣。
本義 初以陰居下。為巽之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傳 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傳 二居巽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於巽者也
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怯則諂諛皆非正也
二實剛中雖巽體而居柔為過於巽非有邪
心也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取辱絕怨
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於神明者也紛
若多也苟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其誠意者
多則吉而无咎謂其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
其誠意則以 **本義** 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
過巽為諂矣 **本義** 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
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
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
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九三頻巽吝

傳 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
誠意者衆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
實之象中既誠實則 **元則字** 人自當信
之以誠意則非諂畏也所以吉而无咎

傳 三以陽處剛不得其中又在下體之上以
剛亢之質而居巽順之時非能巽者勉而
為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
巽又四以柔巽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
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 **本義** 過剛不中居下
失而頻巽是可吝也 **本義** 之上非能巽者
勉為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三之才質本非能異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傳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四以陰居陰得巽之正在上體之下居上而能下也居上之下巽於上也所以巽臨下巽於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徒御四能巽於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事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為功天下之



陰柔无應

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以充庖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傳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

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先西薦反後胡豆反

傳五居尊位為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貞正中也處巽出令皆以中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變，更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終，更之使善也。若已善，則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出命更改，**作改**也。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也。十干，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本義**九五剛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蠱卦。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傳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一作元**

傳 不及，正得其中也。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傳 牀，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之極，過於巽者，**一无者**也。資，所有也。

斧，以斷也。陽剛本有斷，以過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斧也。居上而過巽，至於自失。在正道，**本義**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為凶也。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

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

乎凶也

傳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



兌下兌上

傳兌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物相入則相說。相說則相入。

兌所以次巽也

兌亨。利貞。

兌徒外反

傳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為說之道。利於貞。

正。非道求說。則為邪諂而有悔咎。**一作**故戒利貞也。**本義**兌說也。一

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

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

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亦一義也。

彖曰。兌說也。

說音悅下同

本義釋卦名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

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西先

薦反又如字
難乃旦反

傳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為陽所說也。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

柔爻在外。接物而柔之象。故為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作貞也。卦有剛中之德。

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遠道以千百

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遠道不順天。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

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殺。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

之以犯難。則民心元心也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

勉力順從。人君作君人之道。以本義體釋人心。說服為本。故聖人贊其大。

卦辭而極言之。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傳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

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

然當明相本義兩澤相麗。互相滋益。益之象。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初九和兌吉。

傳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和為說而无所偏一无偏字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處說如本義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是所以吉也本義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傳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詔初隨時順處一作處順心无所係无所為也以和而已是以

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為本交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本義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傳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二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

失君子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守而亡也

本義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傳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

也吉

六三來兌凶

傳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在己非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一作性陰下也失道下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行也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其說凶之道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傳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傳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而高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加田義乃

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繫所本義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從耳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傳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剛陽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九五孚于剥有厲

傳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
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
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
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
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五若誠
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
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
戒之意深矣。剥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
指上六。故孚于剥。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
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
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
本義 剥謂陰能剥
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本義 陽者也。九五
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
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剥
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
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象曰。孚于剥。位正當也。

傳 戒孚于剥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
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

本義 與履九
五同

上六引兌

傳 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
說之主。居說之極。說不知已者也。故說既
極矣。又引而長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
言其說。不知已。未見其所說善惡也。又下乘
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
三則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
本義 說上六成
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
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傳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無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



坎下
巽上

傳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散。故說有散義。渙所以繼兌也。為卦巽上坎下。風行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呼
亂反

假庚
白反

傳渙離散也。人之離散由乎中。人心離則散矣。治乎散亦本於中。能

賁字收合人心。則散可聚也。故卦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

本義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

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

而上同

上如字又時掌反

傳

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五之中。巽順於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換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換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於離散。故能也。亨。本義。以卦變。釋卦辭。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傳

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王者收合人心。至於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在中。謂求得其中心。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來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

皆主於中也。王者拯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人心之道。无大於此。故云。至于有廟。拯渙之道。極於此也。

本義

中謂廟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傳

治渙之道。當濟於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渙也。木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則有濟渙之功。卦有是義。有是象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于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

本義 皆所以合其散

初六用拯馬壯吉

傳 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馬壯。所以吉也。六爻獨初不云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教深矣。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无應。无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於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

本義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傳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机音

傳 諸文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目初為机。初謂二為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險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賴。蓋渙之時。合力為一作而勝。先儒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渙離之時。二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有吉字。豈止悔亡本義九而居二。宜有悔也。而已。机謂俯就也。然當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傳 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傳 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也。然以陰柔之質。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

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止於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之悔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待亡。无悔者也。本无也。

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傳 渙四五二爻。義相須。故通言之。彖故曰。上同也。四巽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

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柔相濟。以拯天下之
換者。也。方換散之時。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
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所以異順之正道。輔
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換也。天下
換散而能元能使之群聚。可謂大善之
吉也。換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
大也。方換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
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
思及也。非大賢本義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
智孰能如是。濟換之任者也。下无應
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
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聚
而若丘。則非常人
思慮之所及也。

象曰。換其群。元吉光大也。

傳

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
在。五而在。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
其施用。於五言其
成功。君臣之分也。

九五。換汗其大號。換王居。无咎。

傳

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
換。得其道矣。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
當使號令洽一作浹於民心。如人身之汗浹
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
之換。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
新命之。大命。救換之大政。再云換者。上謂換
之時。下謂處換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
吉。五唯言稱其位也。換之四五。通言者。換以
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合力。其
能濟乎。文義相須。時之宜也。
也一作而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為則居尊位為稱而无咎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去起 吕反

傳 渙之諸文皆无係應亦渙離之象唯上應於三三居險陷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能出於渙也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象又居巽

之極為能巽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渙之時以能合為功獨九居渙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渙遠害為善也 **本義** 上九以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逖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也則出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遠袁 萬反

傳 若如象文為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

遠害則无咎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也。為卦澤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傳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

固守以為常也。**本義**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傳節之道。自有亨義。事有節。則能亨也。又卦之才。剛柔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所以**本義**釋卦體。能亨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傳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堅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本義**又以理言。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傳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人於說而止。為節之義。當位以節。五居尊。當位也。在澤上有節也。當位而以節。主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本義**又以卦體言。正則通。過則苦矣。之當位。中正指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又坎
為通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
不害民

傳 推言節之道。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本義

極言節道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

德行。

行下孟反

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爲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

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爲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存諸中爲德，發於外爲行。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傳

戶庭，戶外之庭，門內之庭。初以陽在下，上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

本義

戒之謹守，至於不出戶庭

之初，故无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於初，安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爲戒甚嚴也。

本義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

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塞悉則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當謹守不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也**无信** 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傳 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當以剛中正二失其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之功唯其失德失時是

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之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懲忿窒欲損過抑有餘一作益不是也。不正之節如嗇節本義 門庭門內之庭於用。儒節於行是也。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無應與知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於私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時失其所宜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傳 六三不中正乘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順而和說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過不然則凶咎必至。可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所歸咎也。
本義 陰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傳 節則可以免。一作既。過而不歸咎也。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本義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六四。安節。亨。

傳 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為節也。以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下應於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也。故

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本義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

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
一作 是以亨也。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傳 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說從。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
本義 所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傳 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也。
義 居節之極，故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兌上 巽下

傳 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之制節，使不得過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有中實之體，則中虛中實信之質。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傳 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火。况涉川乎。守信之道。在乎堅正。故利於貞也。**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無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也。於貞。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

傳 二柔在内。中虛為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為孚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也。

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說音悅

傳 以二體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說。為上至誠。以順巽於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人不說。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本義** 以卦體。卦名。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傳 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傳 以中孚。涉險難。其利於乘木濟川。而以虛舟也。舟虛。則无沉覆之患。一。為虛舟之象。卦。象言。虛中。為虛舟之象。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傳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天之道孚貞而已。**本義**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

死

傳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側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本義**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傳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雖有至信若不得其所則有悔咎。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它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它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為正應。四巽體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本義**當中孚之初。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虞也。**本義**上應六四。能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當信之始志九二未有所從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

吾與爾靡之

和胡卧反靡亡池反

傳二剛實於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相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慕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孚於中物無不應誠同故也至誠无遠近幽深之間故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違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亦義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道者為能識之

不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傳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傳敵對敵也謂所交孚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中為成孚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以柔說之質既有所係唯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憂樂皆係乎所信也唯係所信故未知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凶。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為也。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幾音機

傳 四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其正。而上信之至。當孚之任者也。如月之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初為正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駟。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

謂對也。馬者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孚道在一。四既從五。若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孚。為有咎矣。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係於初。是亡其匹也。係初則不能成孚之功也。**本義** 六四居陰得正。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已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上時掌反

傳 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攣力圓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拘孿然。則為无咎也。人君之心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拘孿。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本義** 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孿如。位正當也。

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孿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也是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翰胡旦反

傳 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馳。故云翰音登天。正

亦滅矣。陽性上進。風體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孚於上進而不知止者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而不知變。凶可知矣。夫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守而不通。**本義**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謂也。真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雞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傳 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無而守不通。如是則凶也。



震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者過其常也蓋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過之小

小過亨利貞

傳 過者過其常也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

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傳 過所以求就中也所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大本義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大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傳 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事者過也故為小事過過之小小者與小事有

時而當過過之亦小故為小過事固有待
過而後能亨者過之所以能一作求亨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傳

過而利於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非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義

以二以三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義

以三以四

有飛鳥之象焉

傳

小過之道於小事有過則吉者而柔以卦才言吉義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得位

能致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能是以不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是以不可大事小過之時自不可大事而卦才又不堪大事與時合也有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彖體蓋解者之辭誤入彖中中剛一作實外柔飛鳥之象卦有此象故就飛鳥為義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也。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是。身不能甚遠於聲。事不可作能遠過其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有雷。所以為過也。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本義以卦體言。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

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孟行下反。

傳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其故為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本義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過。則過矣。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初六。飛鳥以凶。

傳 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於所當過。必至。過甚。况不當過。而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有則守。所以過之。速且遠。救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止。莫及也。本義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

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傳 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

臣，无咎。

傳 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它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

君，過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過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而自得其分，是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此占如。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傳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其作其及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本義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戕在良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三獨居正。然在下無所能為。而為陰所忌。惡故有作所當過者在過防於小人。若弗過防之。則或從而戕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於陰過之時。以陽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己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義。能過防則免矣。三居本義時。事每下之上。居上為下。皆如是也。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防。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

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

永貞

傳 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往去柔而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方陰過本義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厲。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過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過之。遇其宜也。以元以守。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

象文同而音異也。**本義**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

在穴。弋餘職反

傳 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乃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本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雨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本義** 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濟大事可知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本義 已上太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

眚

眚生領反

傳 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遠理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凶也離過之遠也是謂災眚是當有災眚也災者天殃眚者人為既過之極豈唯人眚天災亦

至其凶可知天理人事皆然也
本義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傳 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
本義 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傳 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未亨也。雖既濟之時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无之時。利在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則反也。**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時也。終亂濟極則反也。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 濟下疑脫小字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傳 既濟之時大者固无回吝已亨矣。唯有小者有未亨也。時既濟矣。固宜貞固以守之。卦才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於如是之貞。有正守也。陰陽各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本義** 以卦體言

初吉柔得中也

傳 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本義** 指六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傳 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時極道窮。理當必變也。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无亂。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傳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

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傳 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也。然時既濟矣，進不已，則及於悔咎。

義 故曳其輪，濡其尾，乃得无咎。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獸之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進，乃得无咎。不知已，則至於咎也。**本義**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傳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既濟無復進而為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故二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怠於終。况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二陰也。故以婦言。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喪其第則不可行矣。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第也。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無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

有為守

勸戒深矣

本義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

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第之象。第。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傳 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用。然無終不行之理。故喪第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傳 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為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不可用。小人為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為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為法為戒。豈淺見所能及也。**本義** 既濟之時。以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憊滿拜反

傳

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

象

民也。

同六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繻而朱反。袽女居反。

傳

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

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本義** 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

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傳 五中實孚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祭祀為義。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殺牛盛祭也。禴，薄祭也。感不如薄者，時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尚有進也。故受福。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苟未至於反耳。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處无如之何。**象** 東陽西陰。言九矣。故爻象唯言其時也。**象** 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比。彖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傳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為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

上六。濡其首，厲。

傳 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坎為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敗壞可立而待也。**本義** 既濟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

坎下
離上

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生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為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反本義
許訖反

傳 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唯在慎處。狐能度水。濡尾則不能濟。其

老者多疑。畏故履水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汔當為乞。壯勇之狀。書曰。乞。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至慎。則能亨。若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至慎。則能亨。若如小狐之果。則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所利矣。**本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哉利。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傳 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剛而應剛。得柔之中也。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柔得中。處未濟之時。可以亨也。**本義**指六五言。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傳 據二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於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於濟如小狐也。既果於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於險中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傳 其進銳者其退速。始雖勇於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傳 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汔濟。

故濡尾也。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傳 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本義**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初六。濡其尾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傳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陰柔而無而字。四非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本義以陰居下。當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象自進。故其能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傳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知之極也。

本義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九二：曳其輪，貞吉。

傳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深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者也。剛有陵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犯上。

正義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於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於九二則戒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之道也。

本義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也。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傳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本義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

也正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傳

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必出險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

才。而居險不足以濟。

荀也字

未有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

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

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

義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

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傳

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无險字。以從

應則利矣。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

賞于大國。

傳

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

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
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
則不能濟。有悔者。一死者守也。震動之極也。
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
動而遠伐。至于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
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
是。四居柔。本義。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
故設此戒。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
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
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
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傳 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
心。而陽為之輔。雖以柔居尊處之。至正至
善。无不足也。既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
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
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
也。上云吉。以貞也。柔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
吉。以功也。既光而
本義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
有孚。時可濟也。
本義 然文明之主。居中應
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
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傳 尤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
尤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本義 暉者。光
之散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失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

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居明之上。明之極也。剛極而能明。則不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未濟之極。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隕穫入于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于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无可柰何。而放意不反。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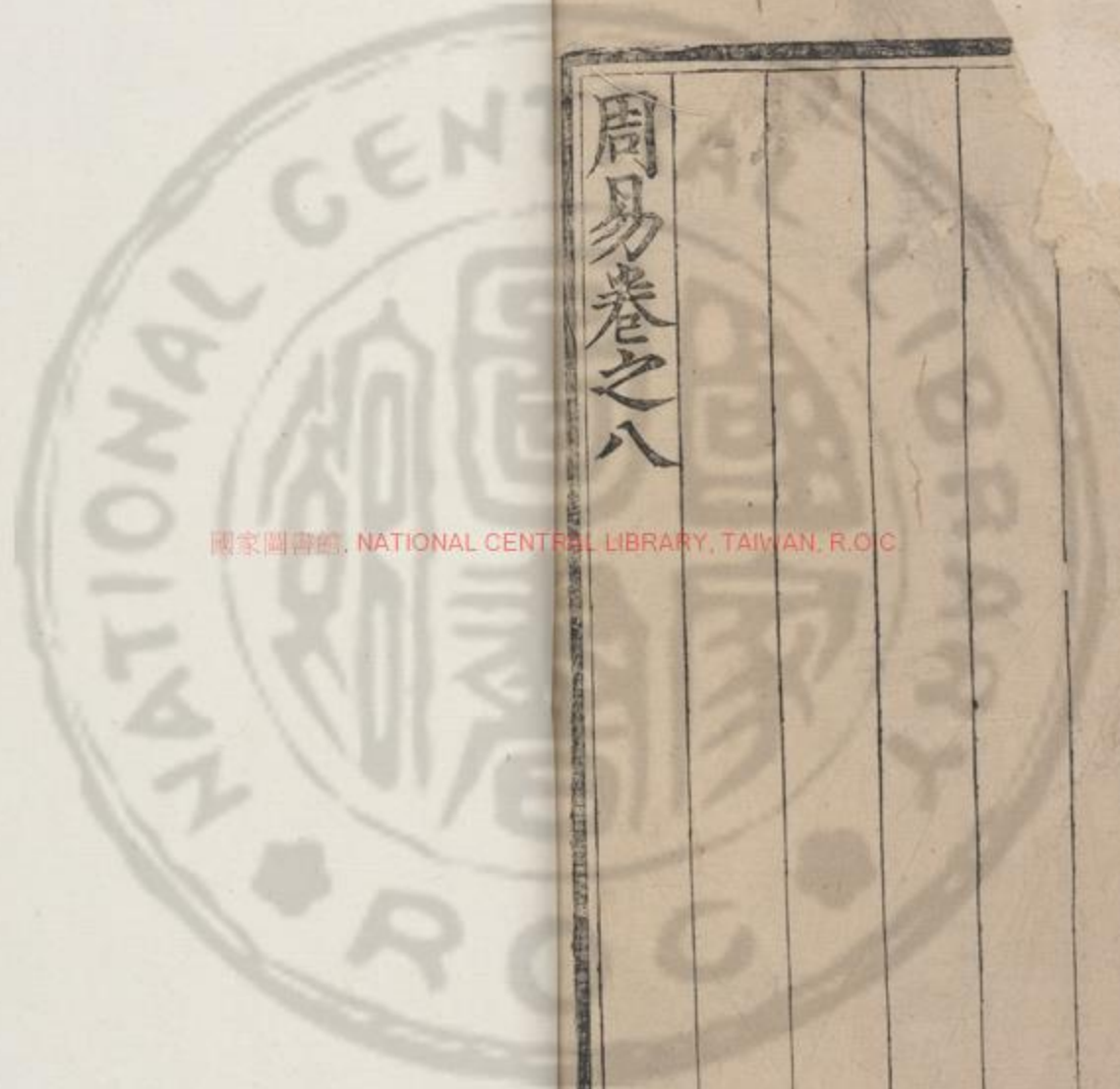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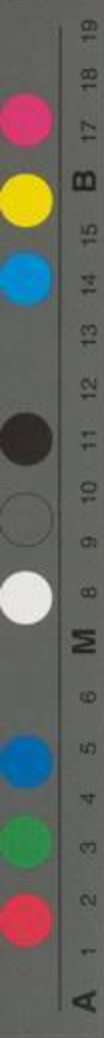


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傳 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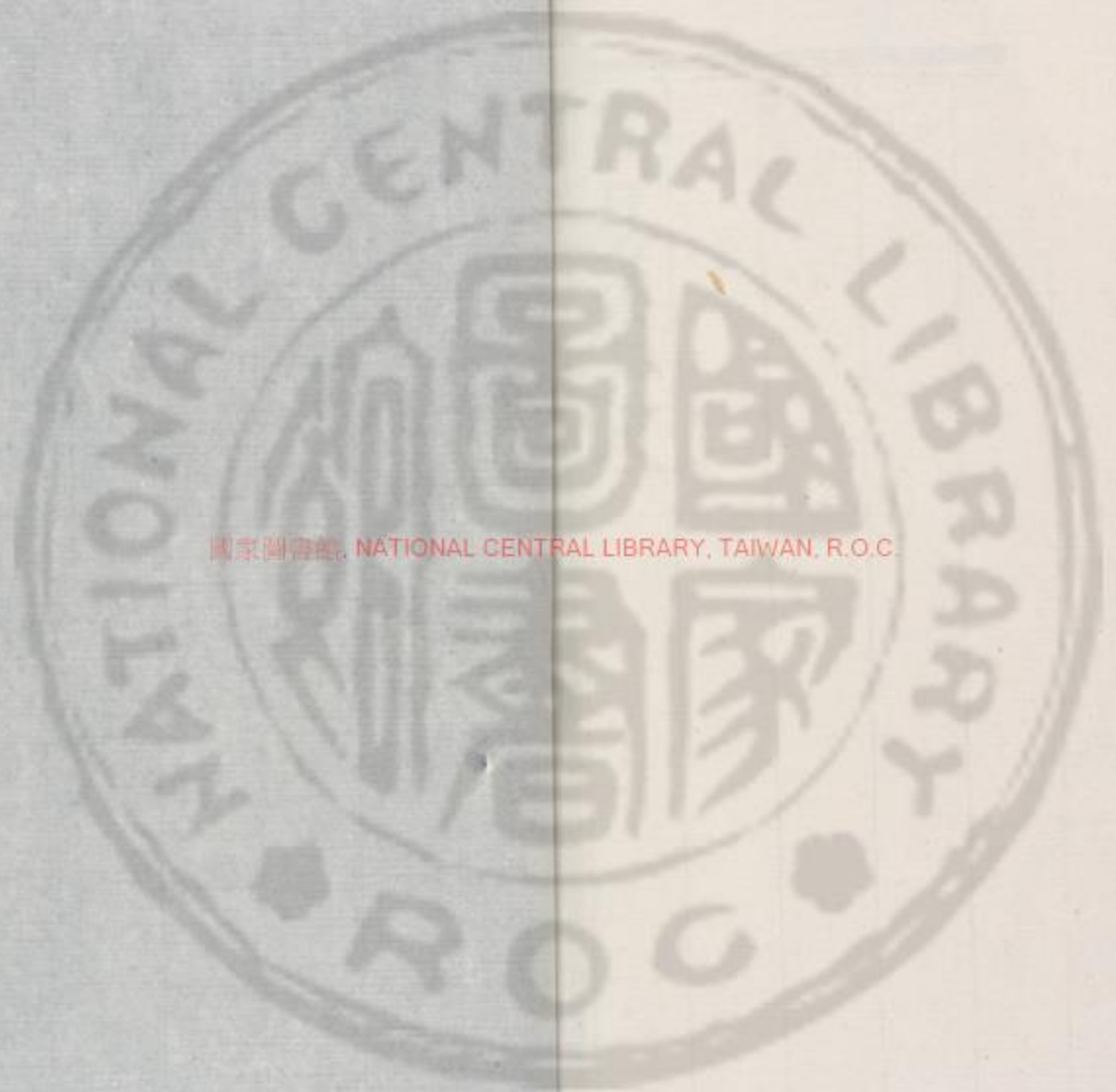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易傳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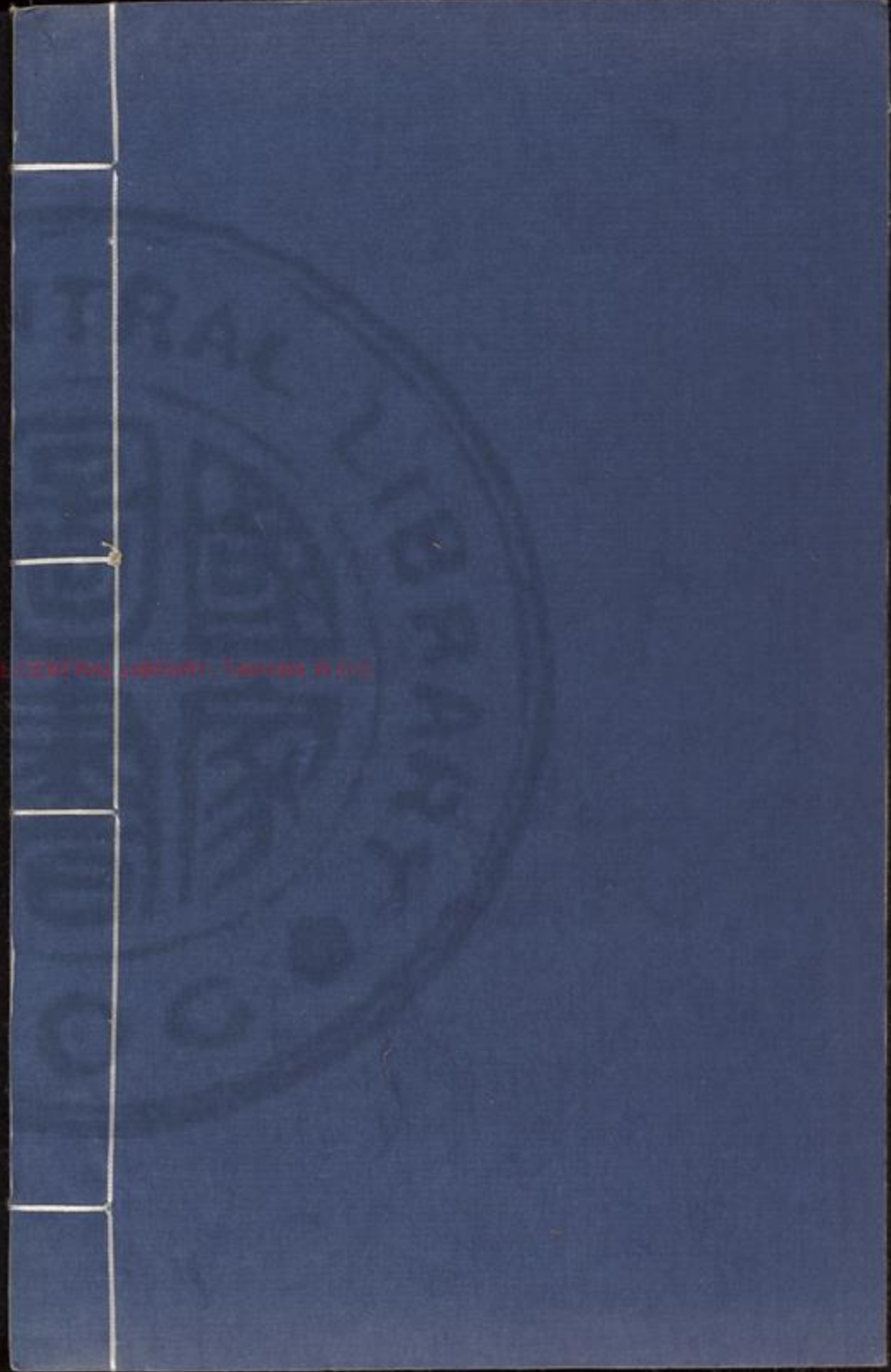
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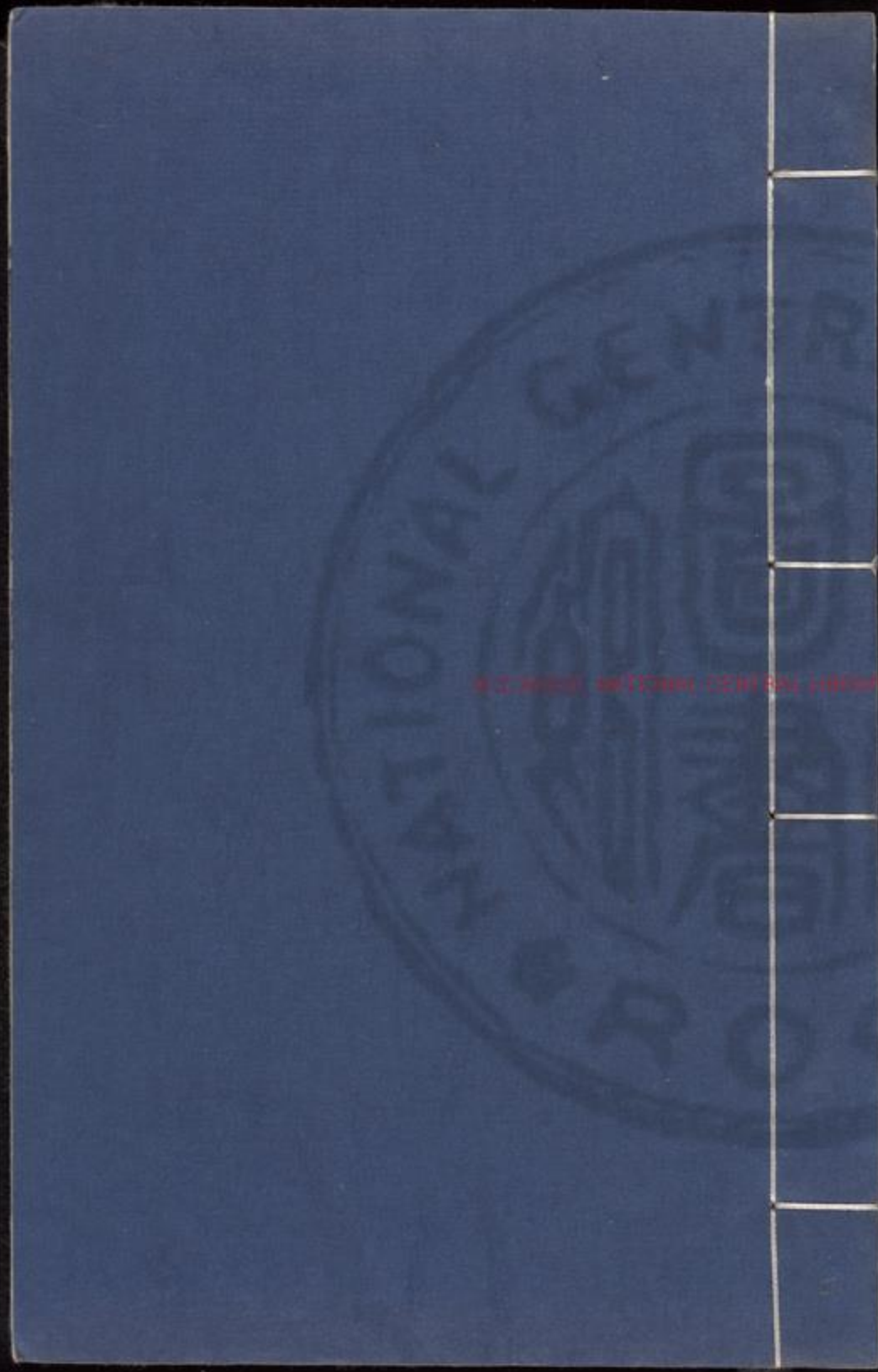






Digitized by eGangotr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Varanasi





INTERNATIONAL GEN... P...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5456 v4



周易卷之九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按程子无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全解東萊
呂祖謙精義載程子解并及遺書今並編
入續六十四卦之後題之曰後
傳庶程朱二子皆有全易云

繫辭上傳

後傳 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
言○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
則看繫辭不得○如繫辭之文後人決學
不得譬之化工生物且如生出一枝花或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有剪裁為之者。或有繪畫為之者。看時雖自相類。然終不若化工所生。自有一般生意。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無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

成形。變化見矣。

斷丁亂反。見賢遍反。

後傳

天尊地卑。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天尊地卑。尊卑之位定而乾坤

之義明矣。尊卑既判。貴賤之位分矣。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則剛柔判矣。事有理。一作發。理也。物有形也。事則有類。形則有羣。善惡分而吉凶生矣。象見於天。形成於地。變化之跡見矣。陰陽之交相摩。軌八方之氣相推。雷霆以動之。風雨以潤之。日月運行。寒暑相推。而成造化之功。得乾者成男。得坤者成女。乾當始物。坤當成物。乾坤之道。易簡而已。乾始物之道。易。坤成物之能簡。平易故人易知。簡直。故人易從。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親合則可以常久。成事則可以廣大。聖賢德業。又大。得易簡之道也。天下之理。易簡而已。有理而**本義**天地者。陰陽形後有象。成位在乎中也。天地之實體。乾坤形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本義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盪而為六十四。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

一寒一暑

本義 此變化之成象者。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本義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相發明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本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易以反。

本義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作。故為以簡而能成物。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以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本義

人之所為。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

之道至此則可以為賢矣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本義

天地參矣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謂與

右第一章

本義

體之也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後傳

聖人設卦觀象止吉无不利。聖人既設卦觀卦之象而繫之以辭。明其吉凶之理。以剛柔相推。而知變化之道。吉凶之所以失得也。悔吝者。可憂虞也。進退消長。所以成變化也。剛柔相易而成晝夜。觀晝夜。則知剛柔之道矣。三極。上中下也。極。中也。皆其時中也。三才。以物言也。三極。以位言也。六爻之動。以位為義。乃其序也。得其序則安矣。辭所以明義。玩其辭義。則知其可樂也。觀象玩辭。而能通其意。觀變玩占。而能順其時。動不違於天矣。

本義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本義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求。因著而求卦者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本義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本義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本義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樂音洛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

右第二章

本義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本義

彖者言乎象者也。止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彖言卦之象。爻隨時之變。因得失。

而有吉凶。能如是則无咎。位有貴賤之分。卦兼小大之義。吉凶之道於辭可見。以悔吝為防。則存意於微小。震懼而得无咎者。以能悔也。卦有小大。於時之中。有小大也。有小大則辭之險易殊矣。
本義 彖謂卦辭。文王所作者。辭各隨其事也。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本義 此卦爻辭之通例。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

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本義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本義 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本義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

右第三章

本義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釋傳

易與天地準止故君子之道鮮矣。聖人作易以準則天地之道易之義天地之道也。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彌綸也。綸理也。在事為倫治絲為綸。彌綸理也。綸理也。道而復仰觀天文俯察地理驗之著見之跡。故能知幽明之故。在理為幽成象為明。知幽明之故。知理與物之所以然也。原究其始。要考其終。則可以見死生之理。聚為精氣散為游魂。聚則為物。散則為變。觀聚散則見鬼神之情狀。萬物始終聚散而已。鬼神造化之

功也。以幽明之故。死生之理。鬼神之情狀。觀之。則可以見天地之道。易之義與天地之道。相似。故无差違。相似謂同也。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義之所包也。其義周盡。而萬物之理。其道足以濟天下。故无過差。旁行而不流。旁通遠及。而不流。失正理。順乎理。樂天也。安其分。知命也。順理安分。故无所憂。安土。安所止也。敦乎仁。存乎同也。是以能愛。範圍。俗語謂之模量。模量。天地之運化。而不過。差。委曲成就。萬物之理。而无遺失。通晝夜。闕。屈伸之道。而知其所以然。如此。則得天地之妙用。知道德之本源。所以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而易之準道。无有形體。道者。一陰一陽也。動靜无端。陰陽无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動靜相因而成變化。順繼此道。則為善也。成之在人。則謂之性也。在眾人。則不能識。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所知故仁者謂之仁。知者謂之知。百姓則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人鮮克知也。
不義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論有選擇條理之意。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但窮得則自知死生之說。不須將死生便做一箇道。

理求。○人能原始知得生理。便能要終。知得死理。若不明得。便雖千萬般安排。著亦不濟事。○原始則足。以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已矣。故以春為始。而原之。其必有冬。以冬為終。而反之。其必有春。死生者。其與是類也。○鬼謂精。鬼其死也。歸乎天。消散之意。○鬼是往而不反之義。○問易言。知鬼神情狀。果有情狀否。曰。有之。又問。既有情狀。必有鬼神矣。曰。易說鬼神。便是造化也。○問。鬼神之事。如何可以曉悟其理。曰。造化會得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與原始反終之說。便能知也。須是於原字上用工夫。或曰。游魂為變。是變化之變。否。曰。既是變。則存者亡。堅者腐。更無物也。鬼神之道。只恁說與賢。雖會得。亦信不過。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須是自得也。
易 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

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為變。鬼之歸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

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智知命之知如字樂音洛



樂天知命。通上下之言也。聖人樂天。則不須言知命。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者。爾。不知命。無以為君子。是已。命者。所以輔義一循於義。則何庸斷之以命哉。若夫聖人之

知天命。則異於此。仁者不憂。樂天者。仁者在己。何憂之有。凡不在己。逐物在外。皆憂也。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之謂也。若顏子箴歌。在他人則憂。而顏子獨樂者。仁而已。



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旁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無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无一息之不能。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易无體

後傳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者模範出一天
地爾非在外也如此曲成萬物豈有遺
哉○範圍天地之化天本廓然无窮但人
目力所及見其寒暑之序日月之行立此規
模以窺測他天地之化不是天地之化其體
有如城郭之類都盛其氣假使言日升降於
三萬里不可道三萬里外更无物又如言天
地升降於八萬里中不可道八萬里外天地
盡學者要體天地之化如此言之甚與天地
不相似其卒必有窒礙○通乎晝夜之道而
知晝夜死生之道也○晝夜死生之道知生
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
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冬寒夏
暑陰陽也所以運動變化者神也神无方故

易无

本義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
體有模範。圍匡郭也。天地之化无窮
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
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
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
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右第四章

本義

此章言易道之大
聖人用之如此。

一陰一陽之謂道

後傳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理固深說則无可
說所以陰陽者道既日氣則便有二言
開闔便是感既二則便有感所以開闔者道
開闔便是陰陽老氏言虛而生氣非也陰陽

開闔本无先後不可道今日有陰明日有陽
如人言形影蓋形影一時不可言今日有形
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
一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密也○一陰
一陽之謂道道非陰陽也所以一陰一陽者
一道也如一闔本義陰陽迭運者氣也
一闔謂之變其理則所謂道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後傳止於至善不明乎善此言善者義理之
精微无可得名且以至善目之繼之者
善此言善却言得輕但謂繼斯道者莫非善
也不可謂之惡○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
為道也天只是以生為道繼此生理者即是
善也善便有一箇元底意思元者善之長萬

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
者性也成却待萬物自成其性須得本義道
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
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
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
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知音智不知之知
如字鮮息淺反

後傳一陰一陽之謂道自然之道也繼之者
善也出道則有用元者善之長也成之者
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

故君子之道鮮矣。如此則亦无始亦无終亦无因甚有亦无因甚无亦无有處有亦无無處无。這箇義理仁者又看做仁了也。知者又看做知了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此所以君子之道鮮矣。此箇義理亦不少。**本義** 仁陽知亦不剩只是人看他不見也。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象 顯諸仁止陰陽不測之謂神。○運行之跡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无方變化无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可謂至矣。富有溥博也。日新无窮也。生生相續變易而不窮也。乾始物而有象。坤成物而體備。法象著矣。推數可以知來。物通變不窮。事之理也。天下之有不離乎陰陽。唯神也。莫知其鄉。不測其為剛柔動靜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其生可見也。所以生之者用也。故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人也。故不得无憂。天則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者也。○天地鼓萬物如此。聖人循天理而欲萬物同之。所以有憂患。○天地以无心故不憂。聖人致有為之事故憂。○聖人有為之功。天地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宰之功。此天地與人異處。聖人有不能為
天之所為處。鼓動萬物。聖人之神知則不
可。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
名。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
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
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本義 張子曰。富有者大而無
外。日新者久而無窮。

生生之謂易。

後傳 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為從
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
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謂他
物不與有也。○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

也。○天地陰陽其勢高下甚相背。然必相須
而為用也。有陰便有陽。有一便有二。纔有一
二便有三。一二之間便是三。已往便無窮。老
子亦言三生萬物。此是生生之謂易。理自然
如此。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自是理自相續不
已。非是人為之。如便可為。雖使百萬般安排。
也。須是有息時。只為無為。故不息。中庸言不
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天地之道可一
言而盡也。
本義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
無窮。理與書皆然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本義 效。呈也。法。謂造化
之詳密。而可見者。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本義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所也。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

陰陽不測之謂神

後傳

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要思而得之。

本義

張子

曰兩在。故不測。

右第五章

本義

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

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

則備矣。

夫音扶下同

後傳

夫易廣矣大矣。止易簡之善配至德。易道廣大。推遠則無窮。近言則安靜。而

正。天地之間萬物之理。無有不同。乾靜也。專動也。直。專一也。直。直易也。唯其專直。故其生物之功大。坤靜翕動。開。坤體動則開。應。乾開闔而廣生萬物。廣大。天地之功也。變通。四時之運也。一陰一陽。日月之行也。乾坤易簡之功。乃至善之德也。
本義 不禦。言無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有。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

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翕虛級反
闢婢亦反

後傳

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靜則

本義

不柔其靜也翕。其動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於其四德見之。

本義

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

本義

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本義

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則如此。

右第六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

地。

知音

後傳

子曰。易其至矣乎。止道義之門。易之道。其至矣乎。聖人以易之道。崇大其德。

本義

業也。知則崇高。禮則卑下。高卑順理。合天地之道也。高卑之位。設則易在其中矣。斯理也。

本義

成之在人。則為性。成之者性也。人心存乎此理之所存。乃道義之門也。

本義

十翼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後傳

天地設位而易行其中何不言人行其中蓋人亦物也若言神行乎其中則人只於鬼神上求矣若言理言誠亦可也而特言易者欲使人默識而自得之也○天地只是設位易行乎其中者神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易是箇甚易又不可是這一部書是易之道也

箇事只是盡天理便是易也○成性存存便是道義之門○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亦是萬物各有成性存存亦是生生不已之意天只是以生為道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道無體義有方也

本義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存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後傳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止擬議以成其變化○賾深遠也聖人見天下深遠之

事而比擬其形容體象其事類故謂之象。天下之動無窮也。故觀其會通會通綱要也。乃以行其典禮典禮法度也。物之則也。繫之辭以斷其吉凶者爻也。言天下之深遠難知也。而理之所有不可厭也。言天下之動無窮也。而物有其方不可紊也。擬度而設其辭商議以察其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變化爻之時義擬議而議而言之也。舉鳴鶴在陰以下七爻。擬議而言者也。餘爻皆然也。

本義

象。如說卦所列者。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斷丁亂反

本義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惡鳥路反

本義

惡猶厭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後傳

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

本義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

天地也可不慎乎

和胡卧反靡音糜行下孟反見賢遍反

本義

釋中孚九二爻義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斷丁管反

本義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問而後實無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

而其言有味也

切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藉在夜反。夫音扶。

本義

釋大過初六爻義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本義

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

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

慎密而不出也幾音機

本義 釋節初九爻義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本義 釋解六三爻義

右第八章

本義 此章言卦爻之用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後傳

自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失其次也。天一生數。地六成數。纒

有上五者。便有下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

本義 此簡

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其

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為衍母。次十為衍子。次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數。行鬼神者。數也。數氣之用也。大衍之數五十。數始於

一備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則為五十。五十。數之成也。成則不動。故損一以為用。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也。變化言功。鬼神言用。此簡本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為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水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

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
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
閏故再扚而後掛揲時設反奇紀
宜反扚即得反

本義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
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

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
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
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
揲四數之餘也扚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
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
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
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
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然後別起一掛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
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音期

基

本義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
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

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
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
為偶奇圓圍三偶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
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
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
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一之太陽餘二奇
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
為居二之少陰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為居三之少陽。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本義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本義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音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

八卦而小成。

本義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本義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為六十四卦以

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

神矣。

行下孟反

後傳

顯明於道。而見其功用之神。故可與應

唯順理以成功。乃贊天地之化育也。

本義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

助神化之功。

乎。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

後傳

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也。合與上文相連。不合在下。

本義

變化之道。

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右第九章

本義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撰著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於大卜

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後傳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止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言所以述理以言者尚其辭謂其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以動者尚其變動則變也順變而動乃合道也制器作事當體乎象卜筮吉凶當考乎占受命如響遂知來物非神乎曰感而通求而得精之至也

不義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者也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嚮許兩反古文響字與音預下同

後傳

卜筮之能應祭祀之能享亦只是一理著龜雖无情然所以為卦而卦有吉凶莫非有此理以其有是理也故以是問焉其應也如響若以私心及錯卦象而問之便不應蓋沒此理今日之理與前日已定之理只是一箇理故應也至如祭祀之享亦同鬼神之理在彼我以此理向之故享此尚辭也不容有二三只是一理也

不義

此尚辭尚占之

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著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參七南反 錯七各反

本義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著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首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此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

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

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後傳

老子曰。无為。又曰。无為而无不為。當有為而以无為為之。是乃有為為也。聖人作易未嘗言无為。惟曰。无思也。无為也。此戒夫作為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為一偏之說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天理具備。元无少欠。不為堯存。不為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易。何曾動來。因不動故言寂然。雖不動。感便通。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非自外也。○寂然不動。萬物森然。已具在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內感。不是外面將一件物來感於此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只言人分上事。若論通。則萬理皆具。更不說感與未感。○答與叔書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以其寂然不動。小則事物之至。大則無時而不感。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不義**。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著卦。无思无爲。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音幾

同機下

不義

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後傳

神无速亦无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本義

所以通志

而成務者。神之所爲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右第十章

本義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冒莫報反
斷丁亂反

本義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

之道皆在其中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方以知之知音
智下知以叡知

並同與音預

後傳

生生之謂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乾坤或

幾乎息矣易畢竟是甚又指而言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聖人示人之意至此深且

明矣。終無人理會。易者此也。密也是甚物。人能至此。深思當自得之。○又曰。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密是用之源。聖人之妙處。知不專為藏往。易言知來藏往。主著卦而言。
本義 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後傳

聖人以此退藏於密。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要須玩索。

本義

神物謂著

龜。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與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見賢
遍反

本義 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聖人脩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

象。四象生八卦。

太音 泰

本義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大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本義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縣音玄。探吐南。反索色白反。

本義 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關。文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決故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見賢
遍反

本義

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斷丁
亂反

本義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專
言卜筮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義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

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
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
神

不義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
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

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
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

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
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
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

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幾音機

後得

乾健坤順人亦不曾果是體
認得乾坤毀則无以見易

不義

緼所包蓄

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
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
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
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
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
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後得

有形皆器也无形為道形而上為道
形而下為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

器也。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如形而上者謂之道。不可移謂字在之字下。此孔子文章。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若如或者以清虛一大為天道。則乃以器言而非道也。佛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安得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乎。

本義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

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

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本義

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本義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行下孟反

後傳

易因爻象論變化。因變化論神。因神論人。因人論德行。大體通論易道。而終於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問繫辭自天道言。中庸自人事言。似不同。曰同。繫辭雖始從天地陰陽鬼神言之。然卒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中庸亦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

如此夫。是豈不同。

本義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右第十二章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

在其中矣。

重直龍反

本義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本義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本義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本義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被變以從時。

吉凶者。貞勝者也。

本義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不可已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後傳 天地之道常垂象以示人。故曰貞觀。日月常明而不息。故曰貞明。**本義** 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无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

簡矣

確苦角反易以
豉反墮大回反

本義

確然健貌墮然順
貌所謂貞觀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本義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
奇偶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

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見賢
遍反

本義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
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

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

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本義

曰人之人今本字仁呂氏從
古蓋所謂非衆罔與守邦

右第一章

本義

此章言卦爻吉
凶造化功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
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
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情王于况反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

後傳

近取諸身。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沒底。背在上故為陽。背在下故為陰。至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天有五氣。乘之則便須發燥。心火也。着此天地間熱氣。乘之則便須發燥。肝木也。着此天地風氣。乘之則便須發推之五藏亦然。**本義**王昭素曰。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後傳

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由之而不能知之故因卦以示之耳

本義

兩目相承而物麗焉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

為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本義

二體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本義

日中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嗑為合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後傳

聖人主化。如禹之治水。順則當順之。治則順治之。古之伏羲豈不能垂衣裳。必待堯舜然後垂衣裳。據如此事。只是一箇聖人都做得了。然必須數世然後成。亦因時而已。又曰。識變知化為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用亦異。是以聖人通變使民不倦。各隨其時。

而已矣。後世雖有作者。虞舜為弗可及矣。蓋當是時。風氣未開。而虞舜之德又如此。故後世莫可及也。若三代之治。後世決可復。不以三代為治者。終苟道也。
本義 乾坤變化而無為。

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本義

木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後傳

服牛乘馬。皆因其性而為之。胡不乘牛而服馬乎。理之所不可也。

本義

下動
上說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本義

豫備之意

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

以濟。蓋取諸小過。

斷丁緩反杵昌呂反掘其曰反

本義

上下止

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

天下。蓋取諸睽。

本義

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

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

壯。

後傳

上古之時。民皆巢居而穴處。後世易之以棟宇。而不以巢居穴處為可變者。以

棟宇之利故也

本義

壯固之意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衣於既反

本義

送死大事而過於厚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本義

明決之意

右第二章

本義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本義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彖者材也。

本義

彖言一卦之材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本義

效。效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本義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本義

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一陰二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本義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本義

君謂陽。民謂陰。

行下孟反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本義

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哉。

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申信音

本義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懂也。懂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執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蠖紀縛反

本義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

之至也。然乃所以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本義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爻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本義 釋困六
三爻義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

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射食亦反隼恤
允反括古括反

本義 括。結礙也。此釋
解上六爻義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本義 此釋噬嗑
初九爻義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何河可反
去卷吕反

本義

此釋噬嗑
上九爻義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本義

此釋否九
五爻義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知音智鮮
仙善反折

之設反餗音速渥
於角反勝音升

本義

此釋鼎九
四爻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
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
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
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
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
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後傳

先見則吉可知。不見故致凶。見幾而作。
不俟終日。智之圓也。介如石。理素定也。

理素定。故見幾而
作。何俟終日哉。

本義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
書吉之之間有凶字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
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
遠復。无祗悔。元吉。

復行之復
扶又反

本義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
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
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
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細音因縕
紆云反

本義

細縕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若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易其之易以豉反

本義

此釋益上九爻義。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撰仕勉反

後傳

或曰。乾坤易之門。其義難知。餘卦則易知也。曰。乾坤天地也。萬物烏有出天地

之外者乎。知道者統之。有宗則然也。而在卦觀之。乾坤之道簡易。故其辭平直。餘卦隨時應變。取舍无常。至為難知也。知
本義 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

本義

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

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夫音扶當去聲斷丁亂反

本義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

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

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中丁仲反行下孟反

本義

肆陳也貳疑也

右第六章

本義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後傳

如言仁者不憂又却言作易者其有憂患實要知用處各別也天下只有一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憂字一箇患字。既有此二字。聖人安得无之。

美里而繫象辭。易道復興。

本義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本義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為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為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

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修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制事變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後

益長裕而不設。謂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長之。設是撰造也。撰造則為偽也。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

本義

易以鼓反長。丁丈反。稱尺証反。

恒處雜不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并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

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和行之行下孟反遠索萬反

後傳

巽以行權義理所順處所以行權

本義

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

慮能

右第七章

本義

此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遠索萬反上時掌反

本義

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

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

本義

此句未詳疑有脫誤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



母

本義

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揆

揆癸癸反

本義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右第八章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要一逸反下同

本義

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其時物而已。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易以豉反

本義

此言初上二爻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扶夫音

本義

此謂卦中四爻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

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知音

本義

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要如字又一遙反下章同

本義

此以下論中文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

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

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耶

勝音升

本義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

右第九章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本義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

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當都浪反

本義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別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文

不當位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

之道也

易者之易以鼓反

本義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

知阻

行下孟反易以鼓反阻莊呂反

本義

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

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无傾也。易者之傾也。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

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

說音悅。

本義

候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諸慮。故有以成亶亶。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

占事知來。

象

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

與能。

與音預。

後傳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且行乎天地之中。所以為三才。天地本一物也。地亦天也。只是人為天地心。是心之動則分了天為上。地為下。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也。

象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謂卦畫文
彖謂卦文辭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惡鳥路反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
害悔吝皆由此生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

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卦文之辭
亦猶是也

右第十二章

周易卷之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周易卷之十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

生著

尸音

後傳

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

本義

幽贊神明。

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周易卷之十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

生著

尸音

後傳

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

本義

幽贊神明。

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參天兩地而倚數

參七
南反

本義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

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而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二則為八。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後傳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者。體用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義即是天道也。易

言理於義一也。求是即為理義。言理義不如且言求是易曉。求是之心俄頃不可忘。理於義此理云者。猶人言語之間。常所謂理者。非同窮理之理。○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下萬物之理。又不知道是窮得一理便到只是要積累多後自然見去。○窮理盡性矣。曰以至於命。則全无着力處。如成於樂。樂則生矣。之。意。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時並了。元无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理。即性命亦可了。○如言窮理以至於命。以序言之。不得不然。其實只是窮理便能盡性。至命也。○窮理盡性至命一事也。才窮理便盡性。盡性便至命。如木可以為柱。理也。其曲直者。性也。其所以曲直者。命也。性窮理一而已。○理也。性也。命也。三者未嘗有異窮理則盡性。盡性則知天命矣。天命猶天道。

也。以其用言之。則謂之命。命者造化之謂也。○理則須窮。性則須盡。命則不可言窮與盡。只是至本義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於命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折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

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

不兩則无用。又曰陰陽剛柔仁義只是一箇道理。○仲尼言仁未嘗兼義。於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為用而不外焉者。可與語道矣。世之所論於義者。多外之。不然則混而无別。非知仁義之說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據今日合人道廢則是今尚不廢者。猶只是有那些秉彝卒殄滅不得。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射音石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色主反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

坤以藏之。

暄况晚反，說音悅。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艮

說音悅
後同

本義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

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後傳

南北之位所以定者。在坎離也。坎離又非是人安排得來。莫非自然也。艮止也。生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又曰陰陽消長之際。无截然斷絕之理。故相撓掩過。終始萬物。萬物盛乎艮。此儘神妙。須研窮這箇理。

本義

此言萬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物之隨帝
以出入也

右第五章

本義

此章所推卦位
之說多未詳者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

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

物也。

撓乃飽反。熯呼但反。說音悅。悖必內反。

後傳

神是極妙之語。○天者理也。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帝者以主宰事而名。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

本義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本義

此言八卦
之性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右第七章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本義

遠取諸物如此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本義

近取諸身如此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索色白反長
丁丈反少詩

照反下
章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素求也。謂揲著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圜。為君。為父。為王。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駮馬。為木果。

圜音圓駮音角反

後傳

說卦於乾雖言為天。又言為金為玉。以至為駮馬為良馬為木果之類。豈盡言之曰。此卦者。所謂類萬物之情也。故孔子推明木則為某物。於身於物則為某物。各以例舉。不盡言也。學者觸類而求之。則思過半矣。不

然說卦所叙何所用之

本義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釜音甫反嗇音色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漿。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專。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粵音孚。篋音郎。荏音丸。鼎主樹反。蕃音煩。

本義

荀九家有為玉。為鵠。為鼓。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本義

荀九家有為楊。為鶴。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

多

心輮如九反。亟紀力反。曳以制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鱉
為蟹為贏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
上槁

乾音干蟹戶買反贏力禾反蚌步頃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牛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
為闔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
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本義

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

故力火反黔其廉反喙况廢反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
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

鹵力杜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頰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序卦傳

後傳

韓康伯謂序卦非易之蘊此不合道或問序卦非聖人之書信乎朱子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為非聖人之蘊。其以為謂之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與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至於无窮。便是精。○序卦首言天地萬物男女夫婦。是因咸恒為夫婦之道說起。非如舊人分天道人事之說。大率上經用乾坤坎離為始終。下經便當用艮兌巽震為始終。○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順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

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恒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而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

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本義

晁氏云。鄭无而泰二字。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

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
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
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
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
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
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
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
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
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
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
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
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本義

右
上
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
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
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

易傳義卷十
十三
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

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

難乃旦反下同

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

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

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困乎
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
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
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長丁丈反子。故
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
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
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
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

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
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
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悅音
同下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
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
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
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
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



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本義 右下篇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本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本義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

見賢 遍反

蒙以
二言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本義 正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本義 白受

兌見而巽伏也。見賢 遍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義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本義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

剥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

本義 誅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義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

咸速也。恒久也。

本義 咸速。恒久。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睽也。睽睽也。睽睽也。

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

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不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故也。

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

故也。親寡旅也。



本義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離上而坎下也上時掌反

本義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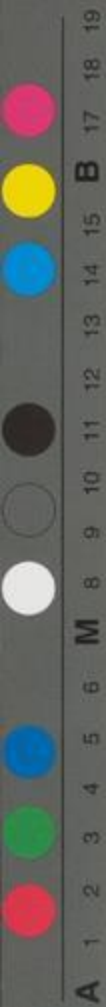
本義 不處行進之義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願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

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

長小人道憂也長丁丈反

本義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周易卷之十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爲上篇之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

周易卷之十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爲上篇之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

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為衆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无與為一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无為字

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

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爲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

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一作上。或得正位也。生於下而上陽一作達。陽之暢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无陽。无本也。艮也。蹇也。

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无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為盛卦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无乾而為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一有過字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

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唯兩陽然後為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允中孚也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為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為

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為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既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為陽陷。二體皆坎反為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為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

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為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恒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

故爲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侷。則陰在
上爲陵。陽在下爲弱。咸益之類是也。
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
二少相感。一作感說以相與。所以致陵也。
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
陷而爲陰揜。无相下之義也。小過二
陽居四陰之中。則爲陰盛。中孚二陰
居四陽之中。而不爲陽盛。何也。曰。陽

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
爲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
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
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
爲中孚。陰盛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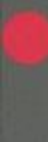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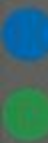
上下篇義

易五贊

原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
 昊義仰觀俯察。奇偶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
 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
 之陽。奇而加偶。陽陰以章。偶而加奇。陰內陽外。
 偶復加偶。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
 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曰乾。奇奇而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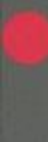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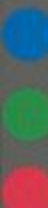
上下篇義

易五贊

原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
 昊義仰觀俯察。奇偶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
 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
 之陽。奇而加偶。陽陰以章。偶而加奇。陰內陽外。
 偶復加偶。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
 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曰乾。奇奇而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兌次二焉。奇偶而奇。次三曰離。奇偶而偶。四震以隨。偶奇而奇。巽居次五。偶奇而偶。坎六斯觀。偶偶而奇。艮居次七。偶偶而偶。坤八以畢。初畫爲儀。中畫爲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爲體。往此來彼。變易爲用。時靜時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无文。民用弗章。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爲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既開。乃生聖人。聰明睿知。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卜筮。以斷可否。作爲君師。開鑿

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偽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鈞深闡微。如日之中。爰暨末流。淫於術數。儻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既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

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繆。假我數年。庶无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式明筮

置右於几。取右一著。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扚。初扚左手。无名指間。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扚之奇。通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扚。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為少。八九為多。三少為九。是曰老陽。三多為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爻。

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為。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舍此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始喜來復。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彖以

情言象以象告。唯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為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為山。兌說為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偶殊位。奇陽偶陰。各以其類。得位為正。二五為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是為。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為則。

警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于卦于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為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知足斯踐。毋寬以畧。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適。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

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言
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
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易五贊

筮儀

擇地潔處爲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母太近壁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

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
偃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言
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
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易五贊

筮儀

擇地潔處爲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母太近壁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

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
偃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兩
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
五寸許。下施橫
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
致敬。將筮則洒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
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
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
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
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
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積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積。去囊
解韜置于積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
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
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
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
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
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於積中。而以左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

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

扐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扐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

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扐之左手中指

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扐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扞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後放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管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

格上第二小刻是為二變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木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兩其四而為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管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為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扞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

掛扞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偶。掛扞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為老陽。其畫為口。所謂重也。掛扞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為少陰。其畫為一。所謂拆也。掛扞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為少陽。其畫為一。所謂單也。掛扞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為老陰。其畫為X。所謂交也。

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

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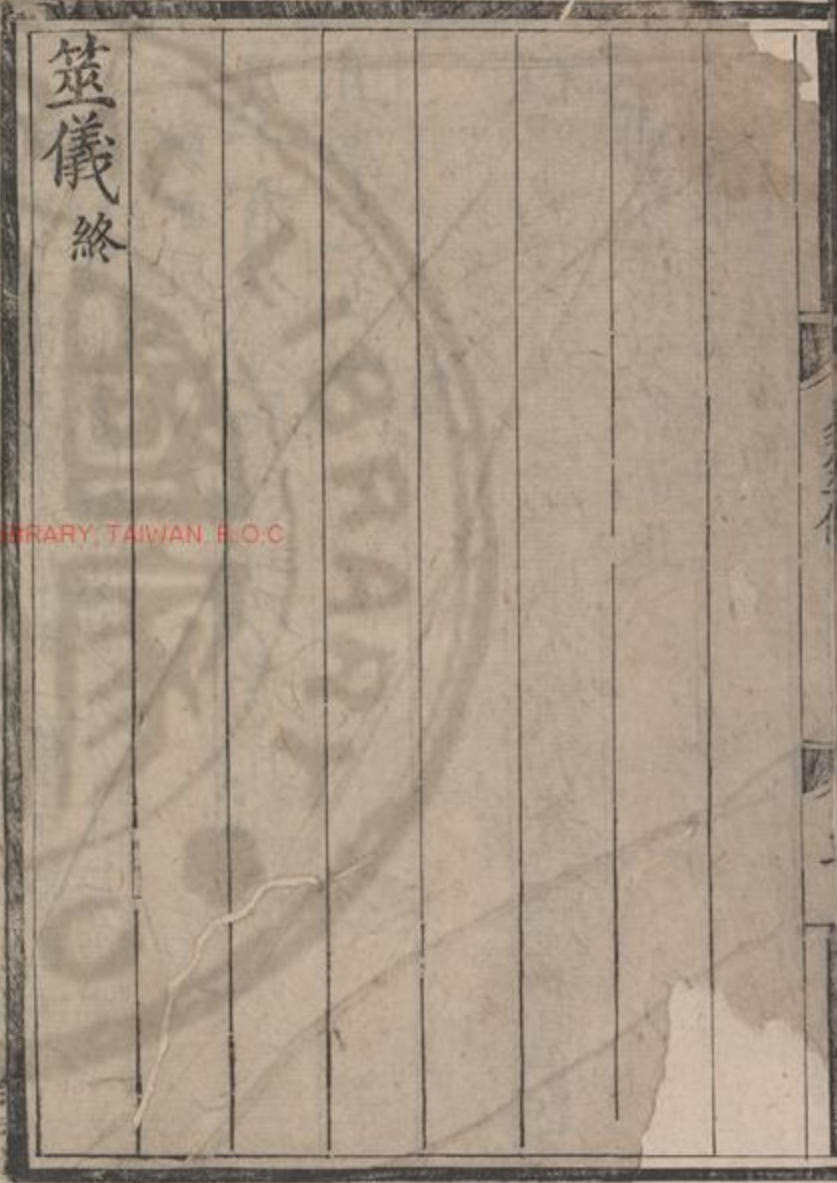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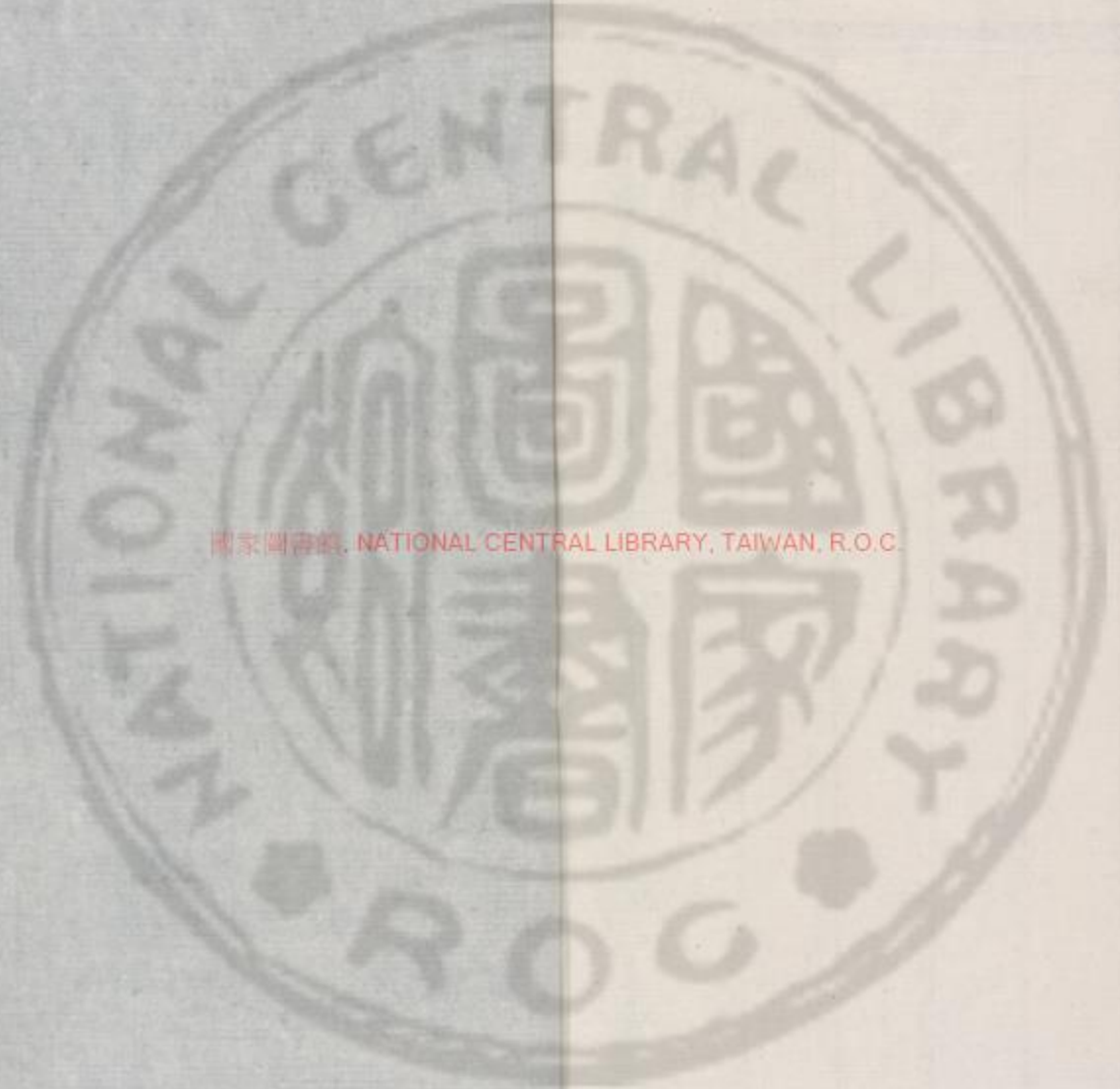
禮畢。韜著。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筮儀終







Digitized by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010-0

